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双辽华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双辽华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52172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hziz8		
建设项目名称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2MAK6FWR6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晓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小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小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水建全过程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K12H2K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楠楠	2015035220352015220921000203	BH011009	徐楠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楠楠	全文	BH011009	徐楠楠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结合项目周边居民等敏感点分布、污水站等位置情况，充分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10、P11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完善原辅材料表，明确科室设置及检验室检验内容，核实检验废液（废水）种类；核准门诊接待能力及住院床位规模；完善用排水节点分析，明确医院地面清洁方式及设备清洗情况，复核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的水质、水量及来源依据，完善水平衡分析；复核污水中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完善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指标与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P12-P17、P32-P34
3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修改单，完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复核医院四周敏感目标分布及其声环境功能区划和执行标准；补充《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细化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尤其是紧邻居民区的施工噪声和扬尘管控要求。	P22-P23、P27、P29
4	复核污水站处理规模，细化处理工艺；补充应急池设置情况，论证沉淀池兼作应急池的可行性；复核污水站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补充类比数据来源及可类比性分析，细化集气措施和除臭剂种类、投加方式，完善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可行性、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等内容。	P29、P30、P31、P33、P34
5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充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补充道路交通噪声对住院病房的影响分析，明确临街病房隔声降噪措施。	P35、P37、P51、P52
6	完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细化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具体建设要求，确保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P43、P44
7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核实各风险物质的最大存放量，进一步识别风险源，细化泄露、火灾及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P45、P47-P51
8	校核环保投资估算、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补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等附图，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完善附件。	P52、P53、P57、附图附件
9	专家其他合理意见建议一并修改完善。	已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小凤	联系方式	13104320262
建设地点	吉林省双辽市辽南街食品药品小区1号楼		
地理坐标	123°29'38.313", 43°30'34.169"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108 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68.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七项第1条“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如下： （1）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附图1），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代码为ZH22038220002，管控单元名称为双辽市城镇开发边界，环境要素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2。 （2）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本项目
---------	---

不在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详见表1-1，本项目与双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摘录）		
分 类	管控类型	本项目符合性
全省 总体 准入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制度。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在建成项目竣工后、环保验收前完成排污许可填报工作。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四平地区2025年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仅为恶臭气体，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表1-2 四平市双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 性
ZH22 0382 2000 2	双辽 市城 镇开 发边 界	2— 重点 管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本 项目为眼科医 院 建 设 项 目，不属于 大规模排放 大气污染物 及水污染物 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污水消毒使用的臭氧及柴油发电机内柴油，臭氧为全自动臭氧消毒机制备，即产生即用于医疗污水消毒，无储存，柴油发电机为院区备用电源，柴油即买即用，不设柴油储罐，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
				资源 开发 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双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12月30日《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四政办发〔2024〕9号），本项目与四平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四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3。

表1-3 四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对比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不涉及
污染物排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停

	放管 控	目标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电时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四平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90%，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四平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污水经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8.11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8.8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且用水量不大。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20.7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66.6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12.66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建筑建设，不新增用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200 万吨以内。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不使用煤炭等高耗能燃料。
	<u>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四平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要求及资源利用要求。</u> 4、吉林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政办发〔2021〕10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如下： （1）《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			

	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停电时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不设锅炉，无敞开式污水处理水池及装置，采用臭氧消毒，能够有效抑制恶臭气体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本项目废水经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3)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动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
--	--

染源分类监管。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建筑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污染地块。医疗污水消毒池采用严格的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 5、四平市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四环组办字（2021）7号《关于印发四平市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暨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与四环组办字（2021）7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td colspan="3">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td></tr> <tr> <td>实现煤炭总量控制</td><td>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td><td>本项目不建设锅炉。</td><td>符合</td></tr> <tr> <td>继续推进清洁供暖</td><td>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td><td>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td><td>符合</td></tr> <tr> <td>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td><td>探索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不涉及</td><td>/</td></tr> <tr> <td>二</td><td colspan="3">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td></tr> <tr> <td>规范工业企业</td><td>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td><td>本项目未在工业集聚区，项</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实现煤炭总量控制	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探索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	二	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规范工业企业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	本项目未在工业集聚区，项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实现煤炭总量控制	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探索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																												
二	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规范工业企业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	本项目未在工业集聚区，项	符合																												

	排水管理	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目污水经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三	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利用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组织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实施地下水风险管控。防范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生产内容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6、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号），本项目符合性详见表1-5。 表 1-5 实施方案（摘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实施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tr><td>（一）</td><td colspan="2">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td></tr><tr><td>1</td><td>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td><td>符合，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td></tr><tr><td>（五）</td><td colspan="2">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全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td></tr><tr><td>1</td><td>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合理规划餐饮项目布局，持续深化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td><td>符合，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td></tr></table>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一）	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五）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全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1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合理规划餐饮项目布局，持续深化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符合，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一）	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五）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全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1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合理规划餐饮项目布局，持续深化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符合，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建筑进行经营，不新增占地。																			

	<u>本项目选址区域交通条件便利，给水、排水、供电、供热设施完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区等社会关注区。周围主要为居住小区，虽然属于人口密集敏感区，但考虑到医疗服务设施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特殊性，在人口集中区方便患者就医，且各项污染物通过合理的治理措施，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居民影响不大，故环境敏感性可接受。</u> <u>院区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一楼单独隔间内，废水经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医疗垃圾暂存间设置于二楼单独隔间，医疗垃圾分类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附近居民住宅造成较大不利影响。</u> <u>综上，本项目在此处选址，从环保角度看，具有选址合理性。</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双辽市辽南街食品药品小区 1 号楼，中心坐标经度 123°29'38.313"，纬度 43°30'34.169"。东侧隔绿化带、白市街 55m 为仁济堂医院，南侧紧邻食品药品小区门市房及居民楼，西侧 58m 为财政新区小区，北侧紧邻食品药品小区门市房及居民楼。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4，周围环境状况卫星图见附图 5。

2、建设规模

医院总床位为 20 张，入住率约为 10%，本项目门诊接待人数为 15 人/d，年配镜约 1460 副，医院已取得双辽市卫生健康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详见附件。

3、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地下一层面积 317.28m²，设弱视训练室、保安室、值班室、病案室、物资库、药品库、院长室、综合办公室、验光室、眼镜销售区。
		一层面积 168.64m²， <u>设眼科特检科、内科、眼科</u> 、收银、治疗室、卫生间、污水处理间。
		二层面积 317.28m²，设机房、手术室、无菌存放区、处置间、换鞋室、病房（设 20 张床位）、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更衣室、消毒室、刷手间、卫生间、医疗垃圾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臭氧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供热	冬季采暖由集中供热管网供给。
	供电	用电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给。新增一台 1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市政停电等紧急状况下，可为本院提供临时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臭氧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废气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设食堂，沉淀池加盖密封并投加除臭剂，无敞开式污水处理水池及装置，少量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柴油发电机废气仅停电事故状态下产生，影响较小。
	噪声	建筑物隔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措施。
	固体	医疗废物
		医院在 2 楼设一处 5m² 医疗垃圾暂存间。医疗废物分类收

	废物		集包装，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及处置。	
	污泥		消毒脱水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及处置。	
	配镜废料		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2-2。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飞秒设备	INTRALSE	台	1
准分子设备	EC-5000CXII	台	1
显微镜	SM—2000L	台	1
眼科手术系统	CX1000	套	1
超声波清洗器	CD3800A	台	1
蒸汽灭菌器	YIB/CAH2663-2012	台	1
全自动臭氧消毒机		台	1
柴油发电机	10kW	台	1
全自动镜片磨边机		台	1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台	1
泵		台	1
风机		台	1
合计		台/套	12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及原料，主要原料及常用药剂详见表2-3。

序号	药品耗材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	20 支	5 支
2	氟米童滴眼液	5ml	20 支	5 支
5	聚乙二醇滴眼液	5ml	20 支	5 支
6	氧氟沙星眼膏	3.5g; 10.5mg	20 支	5 支
7	小牛血去蛋白凝胶	5g	10 支	3 支
8	右旋糖酐丙甲滴眼液	15ml	20 支	5 支
9	七叶洋地黄滴眼液	0.4ml	10 支	3 支
10	维生素 B12 滴眼液	5ml	20 支	5 支
11	马来酸非尼拉敏滴眼液	15ml	10 支	3 支
12	普拉洛芬滴眼液	5ml; 5g	20 支	5 支
13	吡诺克辛滴眼液	5ml	20 支	5 支
14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5ml	10 支	3 支

15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眼膏	5g	10 支	3 支
16	硝酸阿托品凝胶	2.5g; 25mg	10 支	3 支
17	红霉素眼膏		10 支	3 支
18	苏力坦		5 支	3 支
19	和血明目片	0.3g*60 片	20 盒	10 盒
20	递法明片		20 盒	10 盒
21	舒目镜		5 个	5 个
22	绿茶	50g	5 盒	5 盒
23	酒精	75%	20 瓶	10 瓶
24	碘伏	100ml	20 瓶	10 瓶
25	输液器	5.5 号	50 个	20 个
26	注射器	20ml	50 个	20 个
27	准分子孔巾		5 包	2 包
28	白内障孔巾		5 包	2 包
29	医用海绵		10 包	2 包
30	一次性手术手套	6.5 号	100 支	50 支
31	乳化手术刀	15 度	20 把	20 把
32	90 刀		10 把	10 把
33	尖刀片		50 个	20 个
34	圆刀片		50 个	20 个
35	粘弹剂		2 个	2 个
36	准分子眼罩	50 个/包	2 包	1 包
37	化学指示卡		10 个	5 个
38	手指套	100T	10 包	2 包
39	输液贴	100T	10 包	2 包
40	手术衣	5 件/包	10 包	3 包
41	纱布块	大	20 包	3 包
42	一次性口罩	20/袋	50 袋	30 袋
43	一次性帽子	21/袋	50 袋	20 袋
44	洗手液		10 瓶	4 瓶
45	84 消毒液	500ml	10 瓶	5 瓶
46	心电图纸	5 轴/盒	10 盒	3 盒
47	柴油	/	0.04t/a	0.02t/a
48	石灰		0.01t/a	0.001t/a
49	PAM	/	0.002t/a	0.0005t/a
50	PAC	/	0.1t/a	0.02t/a

注：本项目全自动臭氧消毒机为空气源机型，原料为空气中的氧气，不需要氧气瓶、不需要药剂；机器自带风机吸入空气，经过滤干燥后，高压电离氧气生成臭氧。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医院劳动定员21人，年工作日为365d，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h，其中每晚有两名医生及护士值班。

7、医院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食品药品小区一个2层门市房进行建设，该门市房为1号

楼南北住宅楼中部连接段，包含地上2层，地下一层，占地面积168.64m²，建筑面积803.2m²，占地类型为商业用地，租房合同及房产证详见附件。

楼层平面布置情况见表2-4。地下一层平面布置见附图6，一层平面布置见附图7，二层平面布置见附图8。

表 2-4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楼层	功能	面积（m ² ）
地下一层	弱视训练室、保安室、值班室、病案室、物资库、药品库、院长室、综合办公室、验光室、眼镜销售区	317.28
一层	眼科特检科、内科、眼科、收银、治疗室、卫生间、 污水处埋间	168.64
二层	机房、手术室、无菌存放区、处置间、换鞋室、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更衣室、消毒室、刷手间、卫生间、医疗垃圾暂存间	317.28
合计		803.2

8、公用工程

（1）给水

医院所用被服委托吉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清洗消毒，清洗协议详见附件。医院不设置食堂，[不涉及设备清洗](#)，[项目用水主要为医院职工用水、住院患者及陪护用水、门诊病人与陪同人员用水、镜片清洗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7.3304m³/d（2675.596m³/a）。

①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居民生活](#)》（DB22/T 389.4-2025），具备完整给排水、卫生间、淋浴、生活热水设施的城镇居民居家生活用水定额为 140L /人·d。该定额包含居家淋浴、生活热水、洗衣等全天生活用水。本院职工大部分为日间在岗，仅每晚有两名医生及护士值班，不使用淋浴设施及生活热水，仅使用卫生间冲厕、洗手等基础用水；考虑医护岗位卫生用水需求，综合确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 /人·d 计，医院劳动定员 21 人，则职工用水量为 1.68m³/d（613.2m³/a）。

②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城镇公共](#)》（DB22/T 389.3-2025），二级乙等以下用水量先进值为 200L/床·d，本医院为未定级眼科医院，设 20 张床位，住院患者及陪护用水量为 4m³/d（1460m³/a）。

③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城镇公共](#)》（DB22/T

389.3-2025），门诊用水量先进值为 35L/人·次，本医院门诊接待人数 15 人/d，每个病人按 1 个陪同人员计，门诊病人及陪同人数为 30 人/d，门诊病人及陪同用水量为 1.05m³/d（383.25m³/a）。

④镜片清洗用水按 0.1L/副计，本医院年配镜 1460 副，则用水量为 0.0004m³/d（0.146m³/a）。

⑤本项目建筑面积803.2m²，实际地面清洁面积约为600m²，采用拖布清洁，用水量按照1L/m²·d计算，则用水量为0.6m³/d（219m³/a）。

供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 07：2004），小型医院综合日耗水量为 350～400L/床·d，本医院为未定级眼科医院，本环评分项给出用水量，核算后，本医院综合日耗水量为 186.52L/床·d，用水指标低于规范给出的指标。

（2）排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 07：2004）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95%确定，本环评取 90%，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59736t/d（2408.0364t/a），其中医院职工废水产生量为 1.512t/d(551.88t/a)；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废水产生量为 3.6t/d(1314t/a)；门诊病人及陪护废水产生量为 0.945t/d（344.925t/a）；镜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0036t/d（0.1314t/a）；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54t/d（197.17t/a）。本项目医疗污水与其他废水无法分开收集、分开排放，产生的废水全部经沉淀池+臭氧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表 2-5，水平衡见图 1。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位	单位数量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t/d)
职工	21 人	80L/（人·d）	1.68	1.512
门诊病人及陪同	15 人/d	35L/（人·d）	1.05	0.945
住院患者及陪护	20 床	200L/（床·d）	4	3.6
镜片清洗	1460 副	0.1L/副	0.0004	0.00036
地面清洁	600m ²	1L/m ² ·d	0.6	0.54
合 计			7.3304	6.59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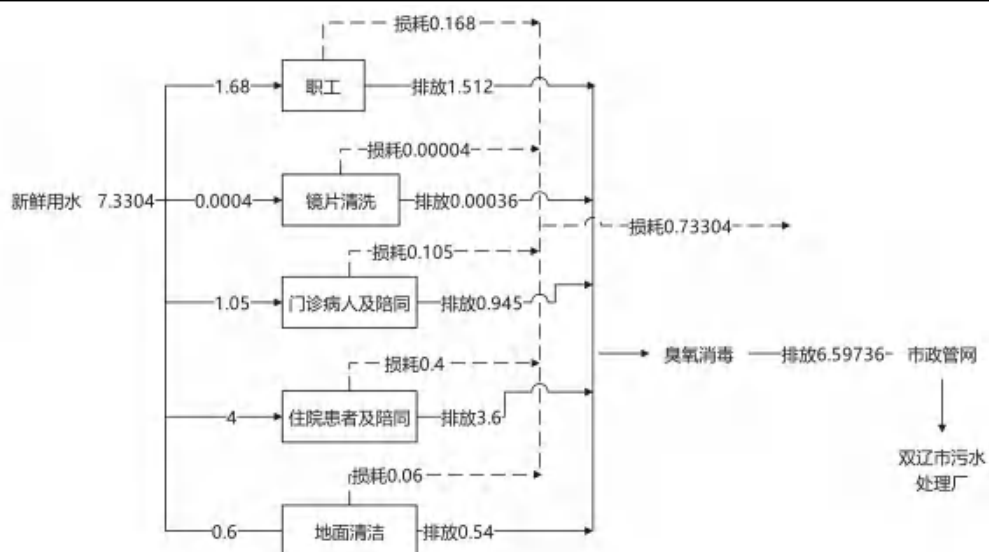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能够满足用热需求。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能够满足用电需求。本院设一台10kW备用柴油发电机，在市政停电等紧急状况下，为本院提供临时用电。

医院在对患者检验诊断及医治过程中，与排污有关的环节主要为检查、医疗、配镜等，排污点位详见图2、图3。

1、医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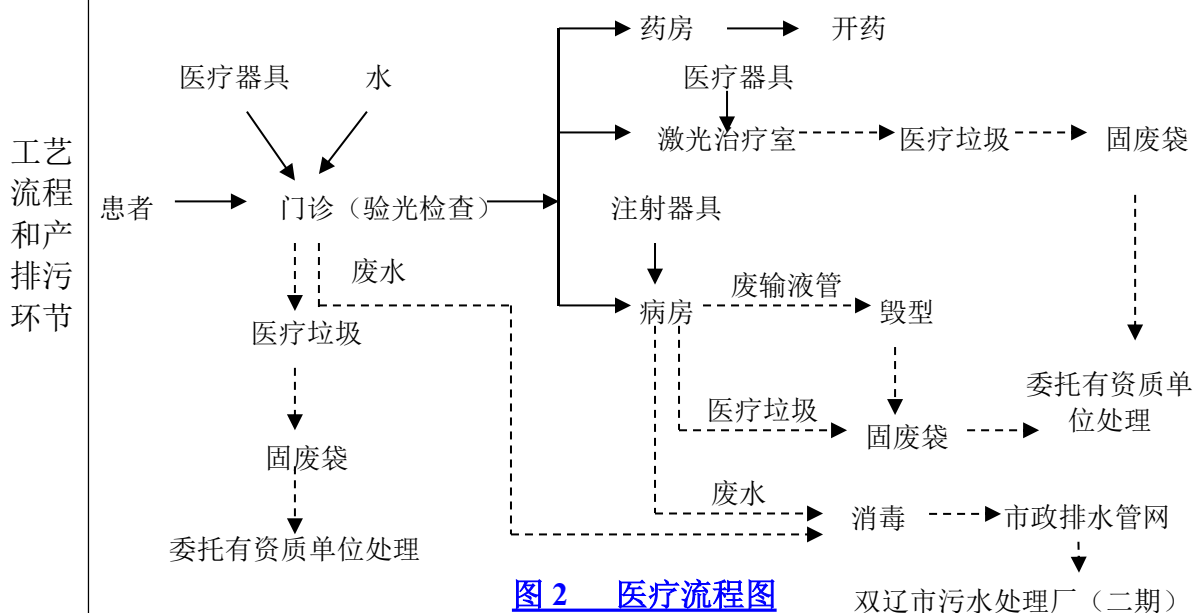


图 2 医疗流程图

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2、验光配镜 <pre>graph LR; A[验光] --> B[选择镜片]; B --> C[打磨镜片]; C --> D[清洗]; D --> E[装配眼镜]; C -.-> F[固废、噪声]; G[水] --> D; D -.-> H[废水]; H -.-> I[消毒]; I -.-> J[市政排水网管网];</pre> 图3 配镜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门市房建设，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双辽市，双辽市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的例行监测数据，故采用《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四平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进行评价。					
	表 3-1 2025 年四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3	60	8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30	1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μg/m ³	132	160	82.5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0.8	4	20.0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四平市 2025 年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具体布设情况详见表 3-2 及附图 5。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	方位及距离
1#	双辽市政务大厅	经度：123.494729° 纬度：43.510363°	下风向 100m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H₂S、NH₃。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2 日，连续 3d 进行监测。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现状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H ₂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NH ₃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C_o$$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⑥评价标准

H₂S、NH₃ 环境质量标准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⑦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小时浓度最大值，并计算各点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

率，其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项目	H ₂ S	NH ₃ -N
1#双辽市政务大厅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0.001L	0.01L
	超标率 (%)	0	0
	最大值占标率 (%)	未检出	未检出

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由表 3-4 可见，H₂S、NH₃ 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满足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等。

根据《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辽河水系 1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 91.7%，同比上升 8.4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8.3%，同比下降 8.4 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4 个省界断面，3 个为III类水质，1 个为IV类水质。

本项目位于双辽市，本次评价摘录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 1 月-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详见表 3-5。

表 3-5 2025 年 1 月-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摘录）

责任 地市	所在 水体	断面 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四平 市	西辽 河	金宝 屯	2025 年 12 月	IV	IV	IV	→	→
			2025 年 11 月	IV	V	IV	↑	→
			2025 年 10 月	V	V	劣 V	→	↑
			2025 年 9 月	V	劣 V	V	↑	→
			2025 年 8 月	劣 V	劣 V	/	→	O
			2025 年 7 月	劣 V	V	V	→	↓
			2025 年 6 月	劣 V	V	V	↓	↓
			2025 年 5 月	V	V	V	→	→

			2025 年 4 月	V	III	IV	↓↓	↓
			2025 年 3 月	III	IV	IV	↑	↑
			2025 年 2 月	IV	IV	IV	→	→
			2025 年 1 月	IV	IV	IV	→	→
注：“↓↓”水质明显下降，“↓”水质有所下降，“/”未检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o”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监测数据可知，西辽河金宝屯不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要求。 根据《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规划（2018-2035 年）（2022 年修订）》，西辽河主要治理措施包括开展双辽市城区内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双辽市乡镇污水处理二期项目、双辽市四乡镇雨污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辽市陈旧垃圾场治理项目、双辽市屯级畜禽粪污集中收储点建设项目等工程项目，可实现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及新增管网约 54.1km，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4600t/d，西辽河双辽段污染物可有效削减，在保证上游内蒙古来水满足水质要求前提下，可确保实现水质目标。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经预处理后，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再排入西辽河。 3、声环境 <u>（1）声环境功能区划</u> 本项目东侧为白市街，属于交通干线，根据《双辽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修编）》及2022年8月2日双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辽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修编）的通知（双政办发〔2022〕9号）： <u>“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u> <u>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5m；</u> <u>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u> <u>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5m。</u> <u>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u>								

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眼科医院建筑物为地上2层，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整体位于白市街西侧50m±5m内，故本项目边界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

（2）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本次评价在医院边界四周及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布点监测，共布设 7 个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点位详见表 3-6 及附图 5。

表 3-6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位置
1#	东边界	东边界外 1m
2#	南边界	南边界外 1m
3#	西边界	东边界外 1m
4#	北边界	北边界外 1m
5#	南侧食品药品小区 1 号居民楼 3 层	南侧 3m
6#	南侧食品药品小区 1 号居民楼 6 层	南侧 12m
7#	北侧食品药品小区 1 号居民楼 3 层	北侧 3m
8#	北侧食品药品小区 1 号居民楼 6 层	北侧 12m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两天昼、夜监测。

（4）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7。

表 3-7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7.20	东边界	49	42	70	55
	南边界	50	43	70	55
	西边界	48	43	70	55
	北边界	51	46	70	55
	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 3 层	42	38	55	45
	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 6 层	41	38	55	45
	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 3 层	43	40	55	45
	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 6 层	41	38	55	45
2026.7.21	东边界	48	44	70	55

	南边界	50	44	70	55
	西边界	48	44	70	55
	北边界	51	48	70	55
	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3层	42	39	55	45
	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6层	40	38	55	45
	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3层	42	39	55	45
	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6层	40	38	55	45
(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医院边界各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各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建筑进行建设，不新增征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医院经营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无污染途径。项目医疗废水经沉淀池+臭氧消毒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医院配套建设一处医疗垃圾暂存间，医疗垃圾暂存间设置于 2 楼，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包装袋和周转箱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医院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居民、学校等，详见表 3-8 及附图 10。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院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食品药品小区	0	1	居住	人群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	1
	财政新区	-58	0	居住	人群	1000		西	58
	北丰小区	150	175	居住	人群	730		东北	180
	华南小区	235	260	居住	人群	620		东北	280
	吉利花园	400	475	居住	人群	810		东北	480
	华懿小区	450	480	居住	人群	560		东北	495
	金鼎花园	100	55	居住	人群	980		东南	136
	金地家园	120	220	居住	人群	1060		东南	250
	家俱城南小区	0	230	居住	人群	870		东	230
	枫桦钰城	205	-230	居住	人群	2100		东南	240
	华申理想城邦	0	-230	居住	人群	1900		南	230
	三鑫家园	-120	-165	居住	人群	920		西南	175
	福耀小区	-30	75	居住	人群	1180		西北	80
	中泰御水宫邸新居	-130	0	居住	人群	1500		西	130
	西化小区	-210	300	居住	人群	1260		西北	320
	劳动小区	0	150	居住	人群	670		北	150
	金业家园	0	250	居住	人群	760		北	250
	枫叶新都市	-220	255	居住	人群	1350		西北	270
	公路小区	0	360	居住	人群	550		北	360
	双辽市中医院	315	350	医院	人群	2000		东北	460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院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居民住宅小区，详见表 3-9。

表 3-9 声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院界距离/m
声环境	食品药品小区	居住	人群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N	约 1
						S	约 1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吉林省双辽市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及其批复（吉政函〔2020〕38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建筑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故无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设食堂，污水处理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4.5.2.5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8466 排放标准”，故本项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详见表 3-10。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3-11。 表 3-10 无组织恶臭气体标准值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 colspan="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th></tr><tr><td>NH₃</td><td>mg/m³</td><td>1.0</td></tr><tr><td>H₂S</td><td>mg/m³</td><td>0.03</td></tr><tr><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10</td></tr><tr><td>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td><td>%</td><td>1</td></tr></table> 表3-11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源</th><th colspan="2">标准级别</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柴油发电机废气</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污染物</td><td>烟尘</td><td>SO₂</td><td>NO_x</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注1}</td></tr><tr><td>标准限值 mg/m³</td><td>120</td><td>550</td><td>240</td></tr></table> 注1：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GB16297-1996 的适用范围的回复》：“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该标准除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明确要求外，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也有具体规定。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	控制项目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 ₃	mg/m ³	1.0	H ₂ S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污染源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烟尘	SO ₂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注1}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550	240
	控制项目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 ₃	mg/m ³	1.0																															
	H ₂ S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污染源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烟尘	SO ₂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注1}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550	240																													

暂不作要求。待《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出台后，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按此标准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院职工用水、住院患者及陪护用水、门诊病人与陪同人员用水、镜片清洗用水，本项目废水无法分开收集、分开排放，所有废水全部经沉淀池+臭氧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详见表3-12。

表 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
1	pH	—	6~9
2	COD	mg/L	250
3	BOD ₅	mg/L	100
4	SS	mg/L	60
5	NH ₃ -N	mg/L	—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评价，见表 3-13。

表 3-13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u>昼间 dB（A）</u>	<u>夜间 dB（A）</u>
<u>70</u>	<u>55</u>

（2）运营期

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医院边界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4a 类标准，详见表 3-14，声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9。

表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中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要求为：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涉及 COD、NH₃-N，排放量分别为 COD：0.245t/a、NH₃-N：0.035t/a，排放量较少，属于应豁免污染物总量审核的企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u>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建筑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进行室内装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均在室内进行，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施工期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停止装修，避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u> <u>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u>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设食堂，废气仅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及备用发电机尾气。 （1）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产生恶臭类物质主要有：NH₃、H₂S 及三甲基胺等，主要是污水中微生物活动所致，其理化性质详见表 4-1。 表 4-1 恶臭物质理化特征 <table><tr><td>恶臭物质</td><td>分子式</td><td>嗅阈値（ppm）</td><td>臭气特征</td></tr><tr><td>三甲基胺</td><td>（COH₃）N</td><td>0.000027</td><td>臭鱼味</td></tr><tr><td>NH₃</td><td>NH₃</td><td>1.54</td><td>刺激味</td></tr><tr><td>H₂S</td><td>H₂S</td><td>0.0041</td><td>臭蛋味</td></tr></table> <u>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眼科医院诊疗流程简单、涉污诊疗项目少，医疗废水产生品类单一、废水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较低，恶臭气体产生量亦较少。项目拟采用沉淀池+臭氧消毒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沉淀池加盖密封并投加除臭剂，采用植物提取液除臭剂，稀释后从进水口间歇投加到水体中，硫化氢、氨气综合除臭效率 60%-85%，见效快。无敞开式处理水池及装置，无生化处理过程，从源头上削减了恶臭气体浓度，全程密闭工况下恶臭逸散量极低，恶臭气体能够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通过类比同类项目（类比数据来源为济南明水眼科医院燕山院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该医院床位 20 张，污水采用</u>	恶臭物质	分子式	嗅阈値（ppm）	臭气特征	三甲基胺	（COH ₃ ）N	0.000027	臭鱼味	NH ₃	NH ₃	1.54	刺激味	H ₂ S	H ₂ S	0.0041	臭蛋味
恶臭物质	分子式	嗅阈値（ppm）	臭气特征														
三甲基胺	（COH ₃ ）N	0.000027	臭鱼味														
NH ₃	NH ₃	1.54	刺激味														
H ₂ S	H ₂ S	0.0041	臭蛋味														

一级强化处理工艺，与本项目规模一致，污水处理工艺一致，类比可行），
本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源强详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排放气体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强度		
		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量 (m ³ /s)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	H ₂ S	0.005	0.001	≤10
	NH ₃	0.09		

根据表 4-2 可知，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2) 备用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在市政停电等紧急状况下提供临时用电，该备用柴油发电机（10kW）在市政供电停电时启用会产生烟气。城市市政供电系统较为稳定，发电机组使用的频率较为有限，本次评价按全年使用时间不超过 20h 考虑，使用柴油量约 0.04t/a。

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烟尘产生量为 2.2kg/t-原料；SO₂ 和 NO_x 产污系数引自《燃料燃烧排放大气污染物物料衡算办法（暂行）》中计算方法。则本院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各污染物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3 燃油发电机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备注
废气量 (m ³ /kg)	19.8	① 根据《车用柴油》（GB19147-2016），燃料中含硫量 S 10mg/kg。 ②N 为柴油含氮量，为 0.02%；β 为燃油中 NO _x 转化率，为 40%。
烟尘 (kg/t-原料)	2.2	
SO ₂ (kg/t-原料)	2S	
NO _x (t/t-原料)	1.63 (N×β+0.000938)	

根据产污系数，备用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柴油用量 (t/a)	废气量 (m ³ /a)	烟尘	SO ₂	NO _x
排放量 (kg/a)	0.04	792	0.088	0.0008	0.066
排放浓度 (mg/m ³)			111.1	1.01	83.3
排放标准 (mg/m ³)	/	/	120	550	24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医院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运行废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高度高出楼顶。 根据《柴油发电机安装规范》：“柴油发电机应选择安装在阴凉、通风良好、土质坚实、平整的场地上，距离建筑物、杂物等地方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便于发电机的运行和维护”，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放置于二层机房内，该房间阴凉、通风、场地平整、无杂物堆放，室内建筑面积 15m²，能够预留出便于发电机的运行和维护所需要的安全距离。 （3）废气监测要求 本院为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 841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常见问题 2020 年第 7 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4 问（第一批）》问题 2：“《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u>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分布有居民住宅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设食堂，污水处理采用沉淀池+臭氧进行消毒，沉淀池加盖密封并投加除臭剂，无敞开式处理水池及装置，无生化处理过程，少量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恶臭气体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u> 2、废水 （1）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镜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6.59736t/d（2408.0364t/a），经沉淀池+臭氧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5。
--	---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去除效率%
	废水量 2408.0364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250	0.602	200	0.482	20
BOD ₅	100	0.241	80	0.193	20
SS	80	0.193	16	0.039	80
NH ₃ -N	30	0.072	30	0.072	0
粪大肠菌群	20000 (MPN/L)	/	<200 (MPN/L)	/	99

注：水质浓度参考《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 07：2004）给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西辽河，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坐标		排放口编号	排放规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职工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TW001	一级处理 + 消毒工艺	沉淀池 + 臭氧消毒	4m ³ /d	是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123°29'38.79600"	43°30'34.18200"	DW001	间歇

（2）污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间设置于一楼，设沉淀池+全自动臭氧消毒机，均位于地

上。废水经管道进入沉淀池，在此处理工段加入絮凝剂（PAC、PAM），去除污水中比重大的悬浮物、胶体有机物，沉淀池出水进入全自动臭氧消毒机，经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 07: 2004），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20%，本项目眼科医院产生综合废水量 6.5973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4m³/d，设计裕量为测算值的 19%，在规范推荐值范围内。

进出水指标详见表 4-7。废水处理采用地上式沉淀池预处理+全自动臭氧消毒工艺。本沉淀池兼具预处理沉淀与事故应急暂存功能，地上一体化 PP 塑料沉淀池有效容积 1.05m³，有效容积不小于项目日废水产生量的 30%；池体为一体化塑料罐体结构，设置重力沉淀、污泥储泥、出水溢流单元，通过混凝沉淀，去除携带病毒、病菌的物质。沉淀池出水进入一体化密闭全自动臭氧消毒设备（单进单出结构）；设备内部设置多级折流隔板形成推流接触仓，配套内置循环射流系统均匀投加臭氧，臭氧投加量控制 30~50mg/L；设备通过液位自控限制峰值进水流量，保证污水水力停留时间不小于 30min，无短流。本项目沉淀池正常工况作为预处理沉淀设施；当臭氧消毒设备故障停机时，可作为事故暂存池使用。但需加强运维，定期清掏池底污泥，设备检修前预先排空池内水体，事故暂存废水待消毒设备恢复后分批送入消毒系统处理，不得直接外排。在落实上述管理措施条件下，沉淀池兼做应急暂存池具备可行性。

表 4-7 本项目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指标

污染物	设计进水浓度（mg/L）	设计出水浓度（mg/L）
COD	250	200
BOD ₅	100	80
SS	80	16
NH ₃ -N	30	30
粪大肠菌群	20000（MPN/L）	≤200（MPN/L）

本项目选用密闭全自动臭氧消毒工艺，本项目全自动臭氧消毒机为空气源机型，原料为空气中的氧气，不需要氧气瓶、不需要药剂；机器自带风机

	吸入空气，经过滤干燥后，高压电离氧气生成臭氧。相较氯系消毒具备多重优势：臭氧广谱杀菌能力强，可高效灭活粪大肠菌群等致病性微生物；臭氧氧化后分解为氧气，无余氯残留、不产生卤代消毒副产物，无氯气无组织废气逸散，废气管控简单；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占地紧凑，无需储存危险含氯药剂，运维简便安全；同时臭氧可氧化分解水中微量挥发酚，辅助削减少量可溶性有机物，结合前置沉淀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稳定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要求，适配本眼科专科医院低污染、小水量的废水处理工况。沉淀池污泥集中采用石灰消毒，采用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水至含水率 60%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委托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置。 <u>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 07：2004），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本项目污水采用一级处理工艺，污水处理间设置于一楼单独房间内，并实施密闭管理，有效阻断异味与噪音传播，符合规范要求。</u> 本医院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可行技术，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③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双辽市区西南部张家村，总处理规模为 $3.5 \times 10^4 \text{m}^3/\text{d}$，共分为两期，服务范围包括双辽中心城区及双辽经济开发区。两期共用一个排污口，位于污水处理厂西侧小西河，坐标为 $123^\circ 29' 46.1''$，$43^\circ 28' 40.6''$，该排污口于 2002 年建设，按规范化要求建设。 一期处理能力为 1 万 t/d，主要服务范围为双辽经济开发区及双辽中心城区内工业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²/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张家排干在王奔桥下游断面排入西辽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二期位于一期东侧，设计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2018 年建成，主要服务范
--	--

围为双辽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MBR”工艺，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张家排干在王奔桥下游断面排入西辽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敷设排水管网，在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且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水质处理后满足标准要求，定期排放至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可行。

（3）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不作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全自动臭氧消毒机、全自动镜片磨边机、引风机及泵类等，其声压级在70-90dB（A）之间，详见表4-8。

表4-8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m
眼科医院	全自动臭氧消毒机	1	80	减振消 声（降 噪 15dB）	1	65	24h	25	40	1
	全自动镜片磨边机	1	80		3	65	8h	25	40	1
	泵	1	85		1	70	24h	25	45	1
	引风机	1	90		1	75	24h	25	50	1

（2）预测分析

为了解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对项目各产噪设备进行预测。

①预测点

为便于比较噪声水平变化情况，影响预测的各受声点选择在现状监测点的同一位置。

②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

荐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A、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L_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r₀}—参照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C、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D、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达标情况判断

①厂界噪声预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 根据以上公式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 各产噪设备与厂界距离详见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9 产噪设备与厂界距离表

建筑物	噪声值 dB (A)	与厂界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全自动臭氧消毒机	40	8	1	10	11
全自动镜片磨边机	40	6	2	12	10
泵	45	7	2	11	10
引风机	50	8	2	10	10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	厂东厂界	厂南厂界	厂西厂界	厂北厂界
全自动臭氧消毒机	21.94	40	20	19.17
全自动镜片磨边机	24.44	33.98	18.42	20
泵	28.10	38.98	24.17	25
引风机	31.94	43.98	30	30
贡献值	34.22	46.57	31.56	31.76
标准值	昼间	70	70	70
	夜间	55	55	5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过预测可知, 通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其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要

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属于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室内噪声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表 6.1.1 要求（病房、医护人员休息室昼间≤45dB（A），夜间≤40dB（A）；诊室、手术室≤45dB（A）；入口大厅、候诊厅≤55dB（A）），为此，本环评要求，医院应进行布局优化，病房尽量不要直接朝向交通主干道，确需临街布置病房，必须强化建筑隔声措施，采用中空夹胶隔声窗，临路墙体提高隔声性能，管道穿墙缝隙密封，削减道路交通噪声传入室内，保障医疗用房室内声环境要求。在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声环境方面具备可行性。

②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周围居民，具体调查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厂界方位、距离/m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南侧食品药品小区 1 号居民楼 3 层	南侧 3m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楼房，砖混结构，南北朝向，总高 6 层，一层为车库，靠近白市街一侧 1-2 层为门市房
南侧食品药品小区 1 号居民楼 6 层	南侧 12m		
北侧食品药品小区 1 号居民楼 3 层	北侧 3m		
北侧食品药品小区 1 号居民楼 6 层	北侧 12m		

根据以上公式，对本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进行计算，其计算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侧食品药品小区 1 号居民楼 3 层	42	38	55	45	37.0 3	37.0 3	43.2 2	40.5 5	1.2	2.5 5	达标	达标
南侧食品药品小区 1 号居民楼 6 层	41	38	55	45	24.9 9	24.9 9	41.1 11	38.2 1	0.1 1	0.2 1	达标	达标

北侧食品药品 小区1 号居民 楼3层	43	40	55	45	$\frac{22.2}{2}$	$\frac{22.2}{2}$	$\frac{43.04}{7}$	$\frac{40.0}{7}$	$\frac{0.0}{4}$	$\frac{0.0}{7}$	达标	达标
北侧食品药品 小区1 号居民 楼6层	41	38	55	45	$\frac{10.1}{8}$	$\frac{10.1}{8}$	$\frac{41}{1}$	$\frac{38.0}{1}$	0	$\frac{0.0}{1}$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产噪设备经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后，厂区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拟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采用低噪声变频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②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风机出口加消声器。
- ③各产噪设备均位于眼科医院内部，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太大影响。
- ④加强对高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损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 ⑤为避免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产生影响，优化平面布局，病房尽量设置于远离道路一侧，强化建筑隔声措施，采用中空夹胶隔声窗，临路墙体提高隔声性能，管道穿墙缝隙密封，保障室内声环境质量。

（5）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不作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配镜废料、污水站污泥等，产生量为9.074t/a。

①医疗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来自病床、门诊、手术室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841-001-01）、损伤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841-002-01）、化学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841-004-01）和药物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841-005-01），按照《医疗废物分类名录》，本项目建成后医疗废物分类情况详见表4-13。

表 4-13 医院医疗废物分类

序号	医疗废物分类	备注
1	感染性废物	1、住院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①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②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I、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II及一次性医疗器械III；③废弃的被褥；④其他被住院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2、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2	损伤性废物	1、医用锐器；2、玻璃器皿等。
3	药物性废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2、废弃的血液制品等。
4	化学性废物	1、废弃的血压计等机械；2、废弃的化学消毒剂。

注明：I、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指使用一次后即丢弃的，与人体直接或者间接接触的，并为达到人体生理卫生或者卫生保健目的而使用的各种日常生活用品。

II、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是指临床用于病人检查、诊断、治疗、护理的指套、手套、吸痰管、肛镜、印模托盘、治疗巾、皮肤清洁巾、擦手巾、臀垫等接触完整黏膜、皮肤的一类一次性使用医疗、护理用品。

III、一次性医疗器械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用于人体的一次性仪器、设备、器具、材料等物品。

本次评价采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册：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区域划分为一区；医院共设20张病床，参照综合医院排污系数（0.42kg/床·d），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0.0084t/d（3.066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污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未对医疗机构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经咨询相关管理部门，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HW01 医疗废物，行

业来源为卫生，废物代码 841-001-01，类别为感染性废物。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3t/a，集中采用石灰消毒，脱水至含水率 60%后，委托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由工作人员、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门诊病人及陪同人员产生，产生量为 5.658t/a，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工作人员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约为 3.833t/a；

B、门诊病人及陪同人员产生量按 0.1kg/人·d 计算，产生量约为 1.095t/a。

C、住院患者及陪同人员产生量按 1kg/床·d 计算，入住率为 10%，产生量约为 0.73t/a。

④配镜废料

配镜过程中磨制镜片会产生废料，项目年配镜约 1460 副，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于院内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数量（t/a）	处理方式
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066	分类装入专门垃圾袋及周转箱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污泥	0.3	集中采用石灰消毒，脱水至含水率60%后，由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置
3	一般固体废物	配镜废料	0.05	暂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的收集与处置
4		生活垃圾	5.658	
合计			9.074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相关情况见表 4-15，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相关情况表

名称	属性	编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配镜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固体	0.05	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的收集与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	固体废物	900-09 9-S64	固体	5.658			

垃圾									要求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3.066	诊疗	固态、半固态	感染性废物	每天	In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要求分类包装、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及处置
			841-002-01		诊疗	固态	损伤性废物	每天	In	
2	污泥		841-001-01	0.3	污水处理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每月	In	

(2) 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本院属于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医疗废物的暂存和管理，详见表 4-17。

表 4-1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要求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对照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由委托处置单位发放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医疗废物分类包装袋及周转箱，本院对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分类包装。	符合
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	本项目设置一处医疗垃圾暂存间，医疗废物由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d 进行清运和处置。 医疗垃圾暂存间设于二楼。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便于清	符合

	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运转转移。 医疗垃圾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做好防渗，专人管理，设立警示标识。 周转箱由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的清洗和消毒处理后发放，本院定期做好医疗垃圾暂存间的消毒工作，喷洒消毒液。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避开诊疗高峰期和人员活动区，送至医疗垃圾暂存间内暂存，等待转运。 医疗废物置于专用包装袋和周转箱内，由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的清洗和消毒。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病人尿液样本采用试剂检测后一同作为感染性废物进行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污水采取“一级强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由上表可知，医疗垃圾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要求。 <u>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医疗垃圾暂存间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如下：</u> <u>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u> <u>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u>			

	<u>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u> <u>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u> <u>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u> <u>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u> <u>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u> <u>a.医疗垃圾暂存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u> <u>b.医疗垃圾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u> <u>c.医疗垃圾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u> <u>d.医疗垃圾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u> <u>e.医疗垃圾暂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u> <u>危险废物在医疗垃圾暂存间内临时贮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 <u>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和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措施可行。</u> （3）监测要求 本眼科医院为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 841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	--

	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建筑进行建设，经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无污染途径。本次建设污水处理间及医疗垃圾暂存间，上述区域均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沉淀池采用防渗结构；医疗垃圾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医疗废物分类采用专用的包装袋和周转箱盛装。在二层机房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以备停电时使用，不在院区内设置柴油储罐，仅在发电机设备内有少量柴油。项目建成后落实分区防渗、废物密闭收集、废水有效收集等防控措施；正常工况条件下，生产运营产生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收集管控，不存在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情景，正常运营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只评价危险物质发生泄漏以及泄漏导致火灾或者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安全评价及爆炸半径等不作为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以备停电时使用，不在院区内设置柴油储罐，仅在发电机设备内有少量柴油，油箱30L，柴油储量24L；污水处理站消毒剂为臭氧，采用全自动臭氧消毒机，随用随制备，不进行储存；医院采用84消毒液（主要成分次氯酸钠）及酒精消毒；84消毒液（主要成分次氯酸钠）、柴油列入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环境分析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见表4-18。
--	---

表4-18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	0.02	2500	0.000008
2	84 消毒液(主要成分次氯酸钠)	7681-52-9	0.003	5	0.0006
3	酒精(主要成分乙醇)	/	0.004	/	/
项目 Q 值 Σ					0.000608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量小于临界量，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仅对柴油及臭氧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同时根据行业特点对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泄漏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风险物质识别

(1) 臭氧

臭氧风险识别详见表 4-19。

表 4-19 臭氧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一、物质基础信息	物质名称	臭氧
	分子式 /CAS 号	O ₃ / 10028-15-6
	常温形态	无色气体，高浓度呈淡蓝色，有特殊刺激性气味
二、GHS 危险分类及危害说明 (G B30 000)	物理危险	可引起或加剧燃烧，为强氧化剂；受热易自行分解，释放大量氧气引发升压、爆裂；与有机物、油脂、橡胶、还原剂接触易剧烈反应、自燃甚至产生爆炸性过氧化物
	急性健康危害	吸入致命；IDLH（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浓度）5ppm，低浓度即可刺激呼吸道，高浓度短时吸入可引发肺水肿、呼吸衰竭
	慢性健康危害	损伤呼吸道、心血管及神经系统；反复暴露靶器官毒性类别 1（H372）：长期接触可造成永久性肺损伤；疑似致癌物 2 类、致突变 2 类（H351、H341），长期暴露存在健康病变风险
	环境危害	未降解臭氧外排会致死水生生物，破坏水体生态系统；不属于 ODS 消耗臭氧层物质，无平流层破坏风险，对流层泄漏为大气污染物

(2) 柴油

	柴油为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为 10-22，密度为 0.84g/mL。其主要特性包括： 易燃性：闪点范围比较宽，一般在 20-100℃之间。 易爆性：含有的轻质组分，因其闪点低，燃点又接近闪点，需点燃的温度和能量也低，挥发后在一定的混合气体爆炸浓度范围内很容易发生爆炸。它们的爆炸下限低，爆炸范围宽。 易积聚电荷：电导率低，电阻率较高，为静电非导体，很容易产生积聚电荷，而且消散较慢。 易蒸发、易扩散性：由于油类主要为烃类组成，对碳原子在 16 以下的轻质馏分，烃类分子很容易蒸发、扩散，不少油气密度比空气重，易沿地面和水面流散。 易沸溢性：重质或含有水分的油类产品着火燃烧时，可能发生沸腾突溢，向容器外溅。 毒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3）次氯酸钠 <u>本项目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液，主要环境风险为包装破损发生溶液泄漏；次氯酸钠具有强腐蚀性，若与酸类物质接触会释放有毒氯气，造成人员中毒。泄漏物料若漫流，可造成地面、土壤、地下水污染；漏液直接排入污水系统会造成余氯超标，抑制污水处理站微生物活性。项目风险主要发生在储存、搬运及使用过程中。</u> （4）医疗废物 医疗垃圾是一种危害性较大的特殊废物，含有大量的细菌、病原微生物、
--	--

寄生虫，还含有其它有害物质，医疗垃圾随便排放将严重污染环境。国家卫生部门的医疗检测报告表明，医疗垃圾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险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如果处理不当，将造成对环境的严重污染，也很可能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

a、首先医疗垃圾中的利器可能刺伤人体，传染性细菌或病毒直接进入人体，引起疾病甚至严重的灾难性的后果；

b、医疗垃圾中的有机物滋生蚊蝇造成疾病传播；

c、医疗垃圾中有机质在腐败分解时产生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并散发恶臭气体，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d、医疗垃圾在贮存过程中遭雨淋溶，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5) 医疗污水

医疗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细菌和病毒，如不经处理而直接外排对周围的水环境会造成严重污染，可能成为传染病流行的源头。

6.3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	影响环境要素
生产单元	污水处理间	臭氧	泄漏	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臭氧泄漏造成大气污染	大气环境
	柴油发电机	柴油	泄漏	柴油泄漏引发火灾及爆炸	大气环境
	医院消毒	84消毒液、酒精	泄漏	泄漏引发火灾及爆炸	大气环境
生产单元	污水处理间	超标废水	废水超标排放	消毒装置故障导致医疗废水未经消毒直接排放，对纳污水体造成污染。	地表水环境
			泄漏	污水箱、污水管线发生腐蚀、材质缺陷导致医疗污水泄漏，可能污染占地范围内土壤和地下水。	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储存单元	医疗垃圾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危险废物事故泄漏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6.4 风险防范措施

	(1) 臭氧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间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严守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并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定期检查设备、阀是否正常无损坏；设备出现异常，应立即停车，在排除故障、确保无误后再重新开机。 加强全自动臭氧消毒机阀门及相关管道的检查，建议企业制订完善的管理制度，如巡回检查制度等，对管道进行定期检测。 (2) 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电机内柴油在发电机油箱内密闭储存，发电机所在区域地面为防渗结构，设置消防栓，不易发生泄漏及爆炸风险，但企业仍需加强发电机的维护和看管，发电机所在区域内禁止吸烟，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应立即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灾无法控制，应及时请求当地消防部门救援，疏散院内病患及职工、附近小区居民，确保人员安全。 此外，应加强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本着以防为主的原则，对运输、储藏和使用、安全设施等各环节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3) 医疗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垃圾暂存间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地面及墙面硬化防渗，安全、不渗漏，有防蚊虫等措施，要做定期清洁消毒，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严禁超期存放。医疗废物与包装袋、周转箱一同暂存。 医疗废物储存前必须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医疗废物一致； 医疗垃圾暂存间设置防毒面具、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设有应急设施器材。具体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准。 加强人员培训，医院应定期组织对医疗垃圾收运、工艺操作等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主要包括：熟悉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了解医疗废物危险性方面的知识；明确医疗废物安全卫生处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熟悉医疗废物的分类和包装标识；掌握劳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使用知识和个
--	--

	人卫生措施；熟悉处理泄漏和其他事故的应急操作程序。 （4）医疗污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系统培训，熟悉工作程序、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对事故易发生部位，除本岗工人及时检查外，应设安全巡检员。 医疗污水沉淀池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加强施工质量，定期检查池体防渗完整性，避免出现泄漏事故污染地下水。 （5）消毒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u>①75%医用酒精：单独存放于阴凉通风专用区域，远离火源、电源、高温设备，严禁烟火。限量储存，科室只存放日常少量用量，禁止与氧化剂、腐蚀性药剂混存，区域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毯。</u> <u>②84 消毒液：独立分区存放，严禁与酸类、洁厕灵、酒精混存混用，防止反应产生剧毒氯气。储存区域避光阴凉，地面防渗防腐，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及水体。</u> 6.5 应急措施 （1）臭氧泄漏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全自动臭氧消毒机管道、阀门破损引发臭氧泄漏，现场操作人员需第一时间紧急关停消毒设备，切断设备运行电源，迅速开启设备间通风设施，加速室内臭氧扩散稀释。立即划定现场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若出现人员轻微不适，及时转移至空气新鲜区域休息观察。安排专人排查泄漏点位，待室内臭氧浓度降至安全范围、彻底排查并消除泄漏故障后，方可重启设备投入使用，全程做好事故处置记录。 （2）柴油泄漏、火灾应急措施 若发电机油箱、输油管道发生柴油泄漏，立即关停发电机设备，切断周边用电、火源，防止油气遇明火引发燃烧爆炸。及时对泄漏柴油进行围挡、吸附收集，避免油品扩散污染地面及土壤。若引发小型火灾，现场人员立即
--	--

	开展初期灭火处置，控制火情蔓延；若火势无法快速控制，立即停止现场作业，组织疏散院内病患、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并第一时间拨打消防救援电话，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工作。事故处置完毕后，全面排查设备隐患，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设备运行。 （3）医疗废物贮存异常应急措施 若发现医疗废物包装袋破损、废液渗漏、混存乱放或超期存放等异常情况，立即封闭医疗废物暂存间，禁止人员随意进出。作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后，对破损、泄漏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封装、清理消毒，对污染的地面、墙面进行彻底消杀处理，杜绝病菌扩散传播。若发生医疗废物遗失、泄漏扩散等突发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流程，排查污染范围，做好现场隔离、消杀，同步上报相关管理部门，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后续处置工作。 （4）医疗污水泄漏应急措施 日常巡检发现沉淀池、管道出现污水渗漏、泄漏情况时，立即停止污水收集及处理工序，切断污水进水通道，防止污水持续泄漏扩散。及时对泄漏点位进行封堵、抢修，同时利用沉淀池应急暂存功能收纳外泄污水，避免未经处理的医疗污水外流污染地表及地下水环境。全面排查防渗层破损、管道老化等隐患，对污染区域进行清理整治，待设备、池体修复完毕，经检查无泄漏、水质处理系统正常后，方可恢复污水正常处理作业。 <u>（5）消毒液泄漏应急措施</u> <u>酒精：发生酒精起火时，立即使用灭火毯或干粉灭火器灭火，严禁用水扑救。人员接触不适需及时脱离现场、通风休息，严重者就医。</u> <u>84 消毒液：发生泄漏及时围挡、吸附收集，严禁直接冲洗外排。不慎接触皮肤、眼部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吸入氯气出现胸闷、咳嗽等症状，迅速转移至通风区域，症状严重立即送医救治。</u> 6.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主要包括臭氧消毒设备泄漏、少量柴油泄漏、医疗废物暂存不当及医疗污水渗漏等风险。项目通过落实全自动臭氧消毒设备规范化操作、日常巡检维护等措施，可有效规避臭氧泄漏风险；通过加强备用
--	--

柴油发电机日常管理、依托防渗地面及禁止明火等管控手段，可最大限度降低柴油泄漏及火灾隐患；通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分类、密闭暂存、定期清运、专人管理等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医疗废物环境风险；污水处理设施按重点防渗区建设，定期开展防渗检查，可避免医疗污水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极低，各类环境风险均可控，项目总体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

本项目眼科医院部分病房临近城市道路，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住院病房存在一定的交通噪声干扰。项目住院床位数量较少，住院人员停留时间以夜间休息为主，道路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易对病房内病人休养、休息产生不利影响。为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对住院病房的影响，临道路一侧病房外窗采用隔声窗，通过提升窗户隔声性能削减室外交通噪声传入室内；同时合理优化病房布局，病房窗户尽量避免直对道路车流方向，墙体选用具备一定隔声能力的建筑围护结构。通过隔声窗+建筑墙体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可有效衰减道路交通噪声传入室内，保障病房室内声环境满足医院病房相关声环境要求，道路交通噪声对住院患者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环保投资概算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水	污水沉淀池、全自动臭氧消毒机	5
废气	密闭沉淀池、投放除臭剂	1
噪声	减振垫、消声器等	3
固体废物	医疗垃圾暂存间、垃圾箱等	3
环境风险	报警器、应急物资、分区防渗	2
合计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敞开池体，沉淀池加盖并投放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柴油发电机废气(停电时启用)	烟尘、SO ₂ 、NO _x	废气引至楼外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处理排放口/医疗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自建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院界四周/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购买低噪设备、加减振垫、建筑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在二层设置一处医疗垃圾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泥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内，委托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置。 生活垃圾、配镜废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院配套建设一处污水处理站和一处医疗垃圾暂存间，上述区域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 污水沉淀池采用防渗结构。 柴油发电机所在区域地面防渗，不在院区内设置柴油储罐。			

	医疗垃圾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医疗废物及消毒处理达标后的污泥分类采用专用的包装袋和周转箱盛装。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臭氧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间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严守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并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定期检查设备、阀是否正常无损坏；设备出现异常，应立即停车，在排除故障、确保无误后再重新开机。 加强全自动臭氧消毒机阀门及相关管道的检查，建议企业制订完善的管理制度，如巡回检查制度等，对管道进行定期检测。 2、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电机内柴油在发电机油箱内密闭储存，发电机所在区域地面为防渗结构，不易发生泄漏及爆炸风险，但企业仍需加强发电机的维护和看管，发电机所在区域内禁止吸烟，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的发生。 3、医疗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垃圾暂存间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地面及墙面硬化防渗，安全、不渗漏，有防蚊虫等措施，要做定期清洁消毒，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严禁超期存放。医疗废物与包装袋、周转箱一同暂存。 医疗废物储存前必须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医疗废物一致；医疗垃圾暂存间设置防毒面具、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设有应急设施器材。具体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准。 加强人员培训，医院应定期组织对医疗垃圾收运、工艺操作等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4、医疗污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加强施工质量，定期检查池

	体防渗完整性，避免出现泄漏事故污染地下水。 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2、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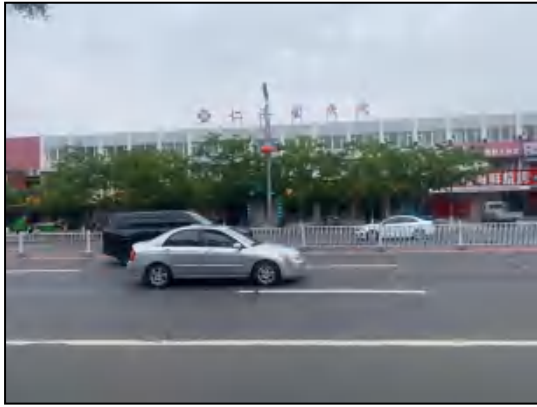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双辽华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及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对空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及人居环境的影响很小，均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化氢				/		/	
	氨				/		/	
废水	COD				0.482t/a		0.482t/a	
	BOD ₅				0.193t/a		0.193t/a	
	SS				0.039t/a		0.039t/a	
	NH ₃ -N				0.072t/a		0.07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配镜废料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5.658t/a		5.658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066t/a		3.066t/a	
	污泥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东侧隔绿化带、白市街 55m 为仁济堂医院



南侧紧邻食品药品小区门市房及居民楼



西侧 58m 为财政新区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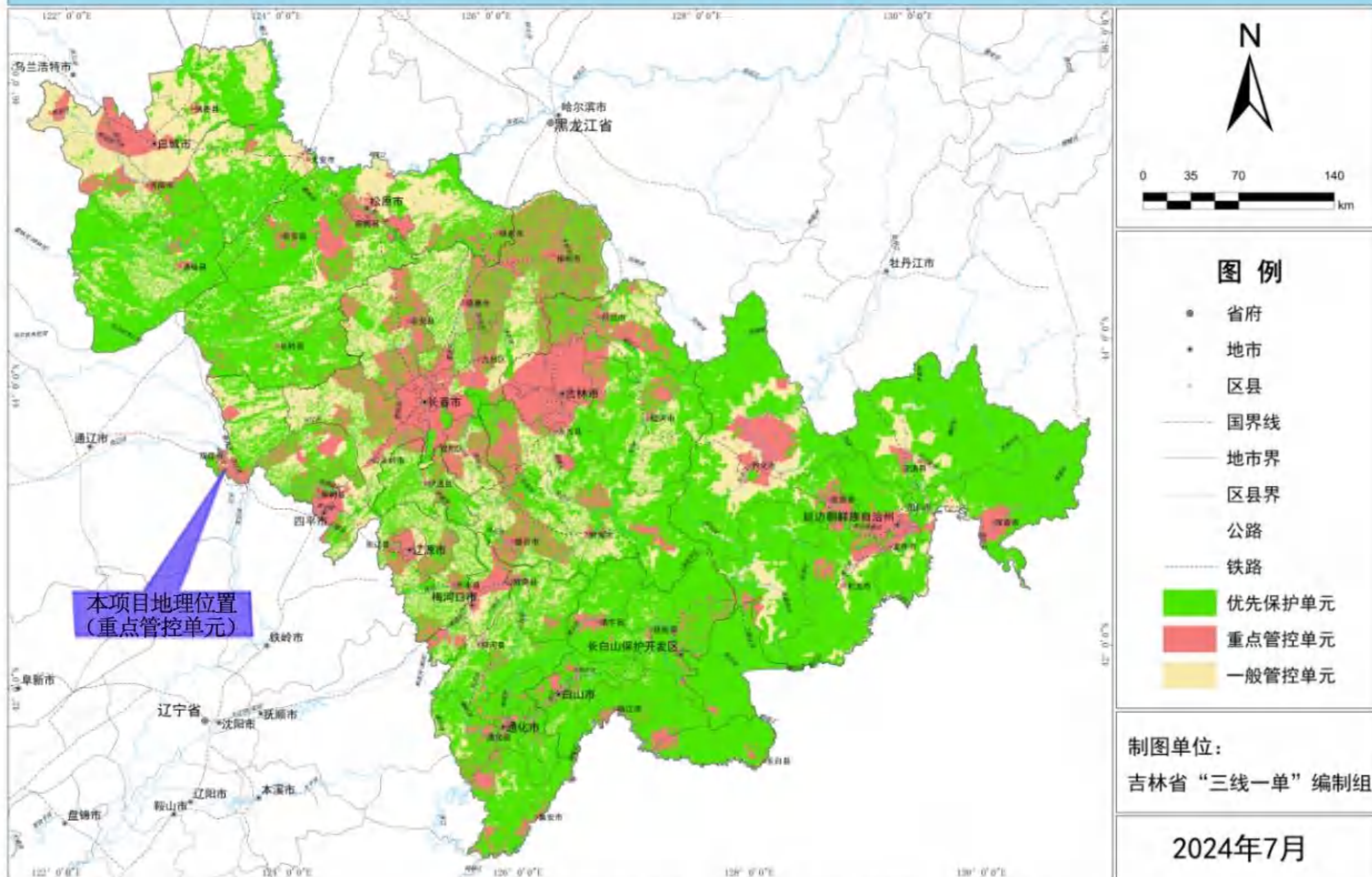


北侧紧邻食品药品小区门市房及居民楼



附图 1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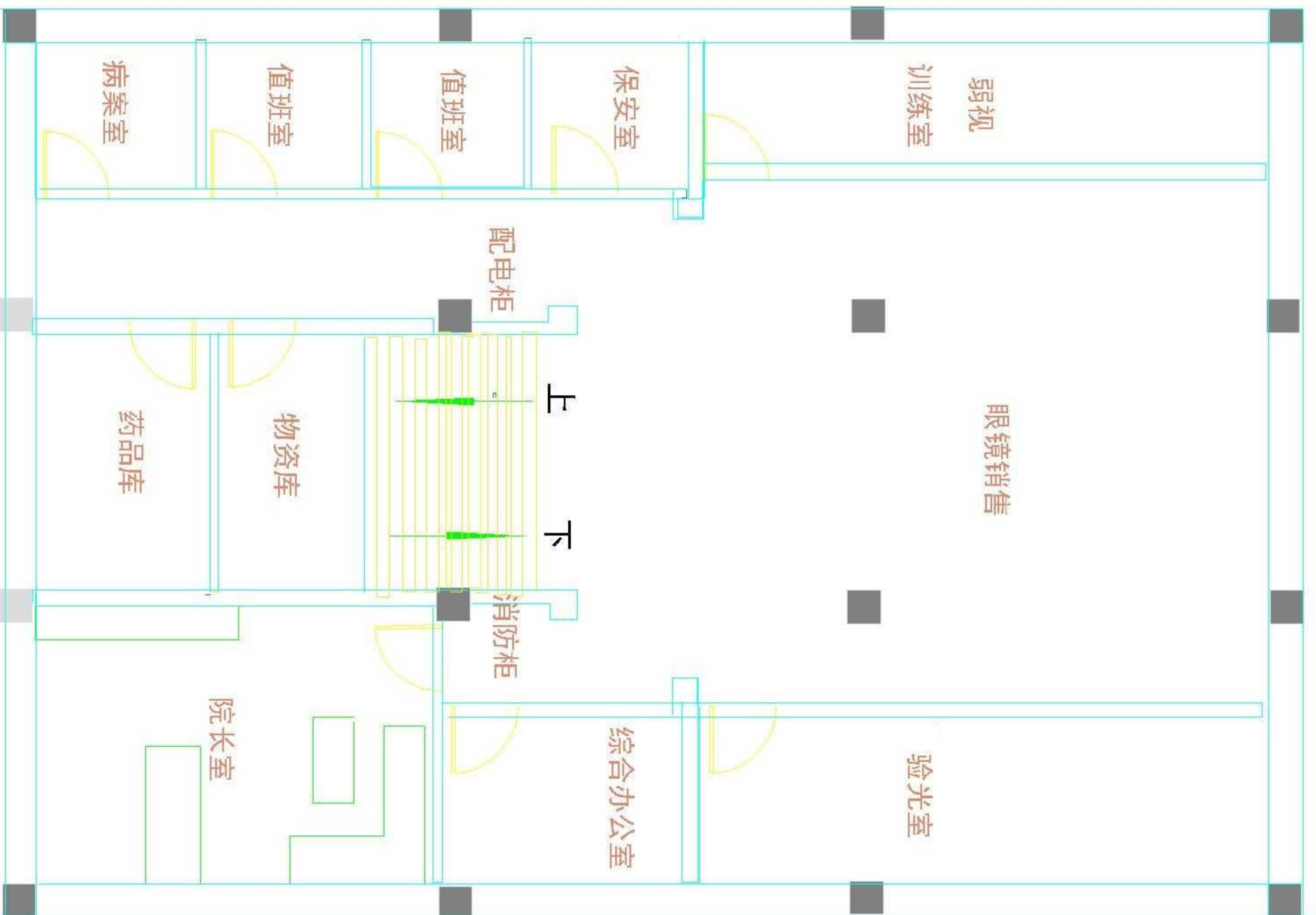
附图2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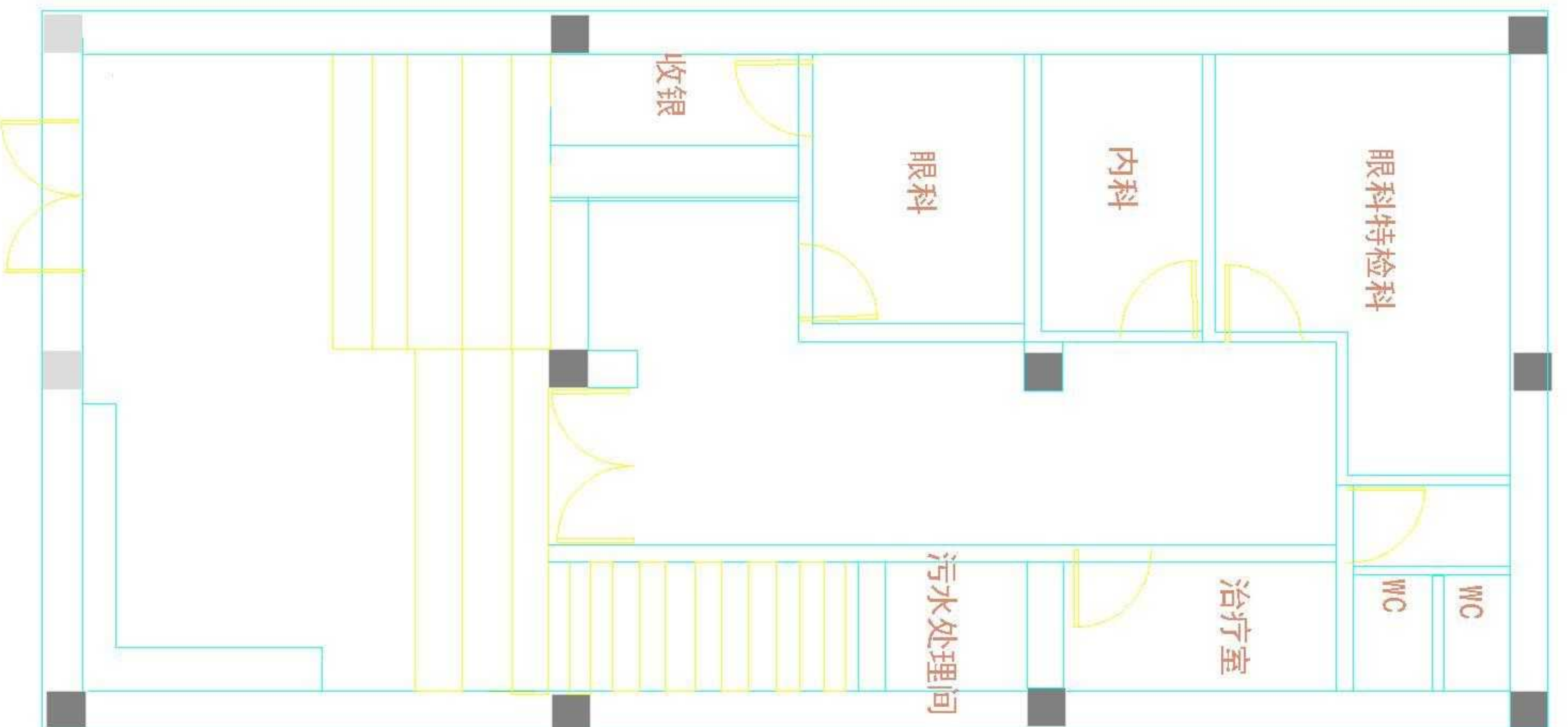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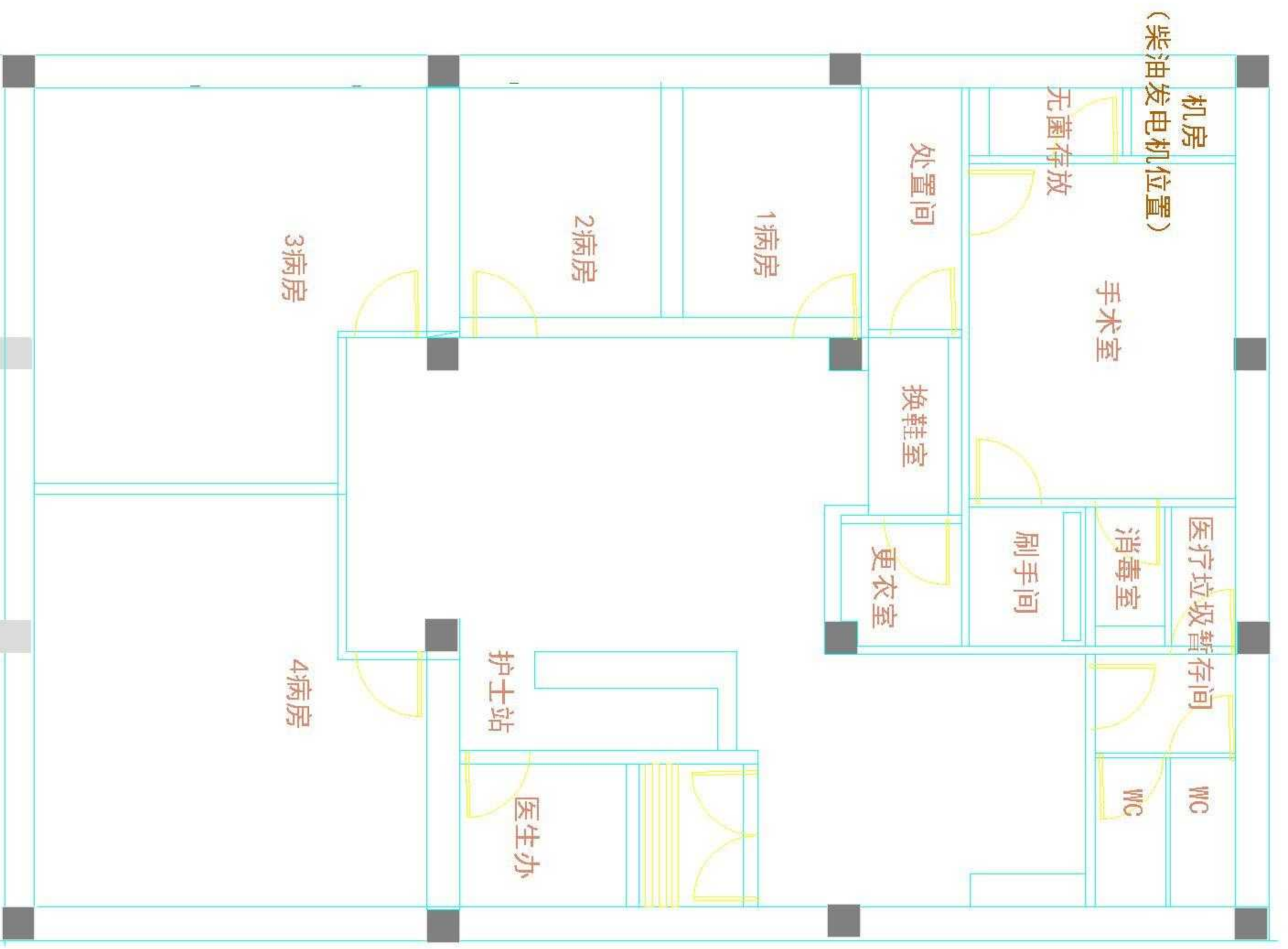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6 负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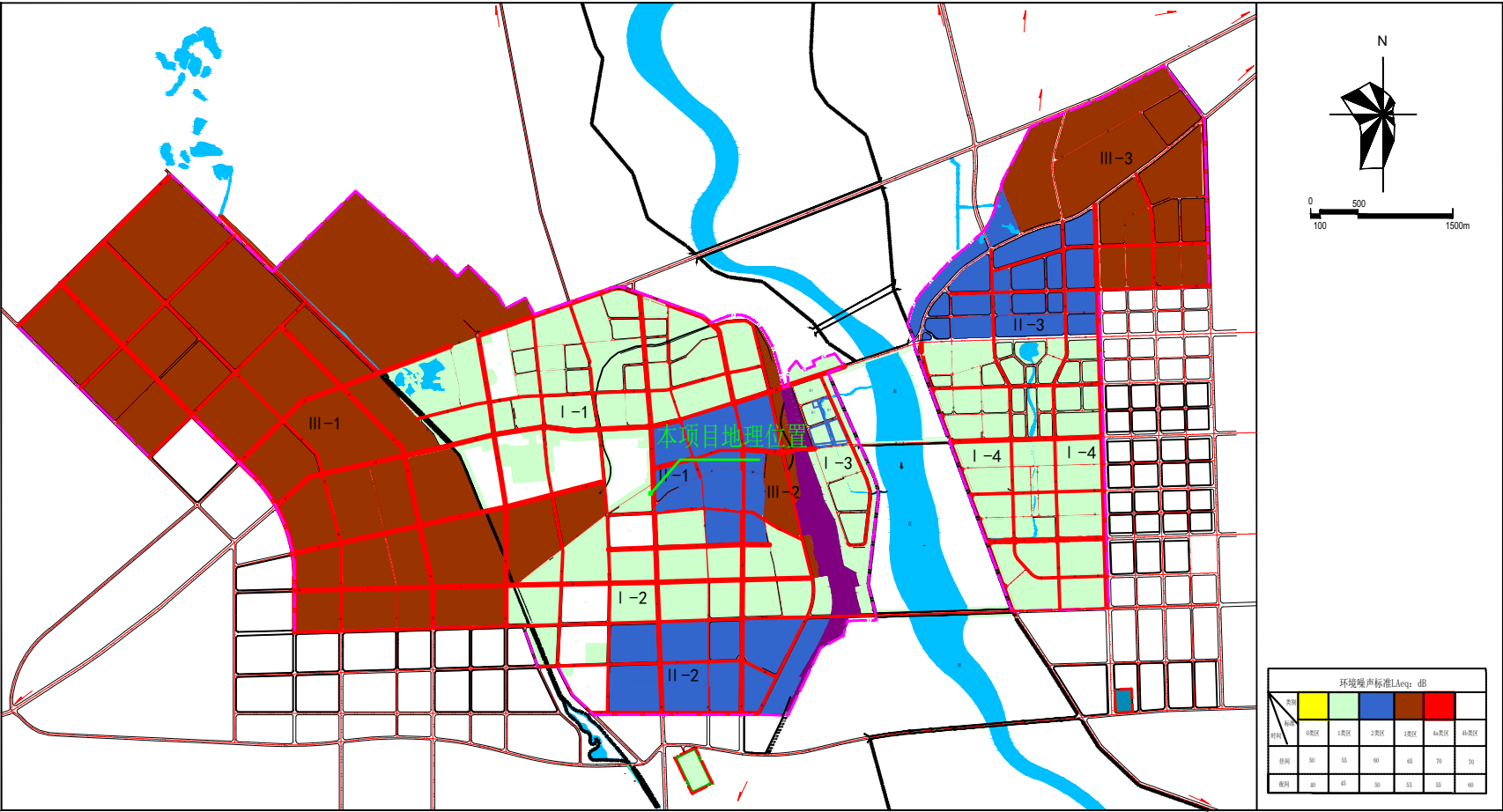
附图7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8 二层平面布置图

双辽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功能区图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9 双辽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功能区图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单位出具的报告。
- 四、本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单位名称：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新天地花园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04 商企

联系电话：0438-5097095

传 真：0438-5097095

电子信箱：360390306@qq.com

邮政编码：138000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双辽华仁眼科医院	
委托单位人员及联系方式：苏小凤，13104320262	
采样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2026 年 07 月 22 日	采样人员：张春笛、董科峰、孙立、杜宇
分析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2026 年 07 月 23 日	分析人员：周丽红、赵桐、孙雪松

二、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	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四、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氨、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YQSB-4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SB-39

五、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0	1#双辽市 政务大厅	氨（mg/m³）	第一次	HR-Q260720-001	0.01L
			第二次	HR-Q260720-002	0.01L
			第三次	HR-Q260720-003	0.01L
			第四次	HR-Q260720-004	0.01L
		硫化氢（mg/m³）	第一次	HR-Q260720-005	0.001L
			第二次	HR-Q260720-006	0.001L
			第三次	HR-Q260720-007	0.001L
			第四次	HR-Q260720-008	0.001L
2026.07.21		氨（mg/m³）	第一次	HR-Q260721-001	0.01L
			第二次	HR-Q260721-002	0.01L
			第三次	HR-Q260721-003	0.01L
			第四次	HR-Q260721-004	0.01L
		硫化氢（mg/m³）	第一次	HR-Q260721-005	0.001L
			第二次	HR-Q260721-006	0.001L
			第三次	HR-Q260721-007	0.001L
			第四次	HR-Q260721-008	0.001L
2026.07.22		氨（mg/m³）	第一次	HR-Q260722-001	0.01L
			第二次	HR-Q260722-002	0.01L
			第三次	HR-Q260722-003	0.01L
			第四次	HR-Q260722-004	0.01L
		硫化氢（mg/m³）	第一次	HR-Q260722-005	0.001L
			第二次	HR-Q260722-006	0.001L
			第三次	HR-Q260722-007	0.001L
			第四次	HR-Q260722-008	0.001L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东边界外 1m	2026.07.20	49	42
2#南边界外 1m		50	43
3#西边界外 1m		48	43
4#北边界外 1m		51	46
5#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 3 层		42	38
6#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 6 层		41	38
7#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 3 层		43	40
8#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 6 层		41	38
1#东边界外 1m	2026.07.21	48	44
2#南边界外 1m		50	44
3#西边界外 1m		48	44
4#北边界外 1m		51	48
5#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 3 层		42	39
6#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 6 层		40	38
7#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 3 层		42	39
8#北侧食品药品小区居民楼 6 层		40	38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人：赵彬

审核人：周丽红

签发人：张春海

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报告结束



医疗废物处理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双辽市华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的医疗废物处理费用定为 1 年

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12000.00 元)

按月收取医疗垃圾处理费，每个月 1000.0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月初开具发票 2 日内结清费用，款到账后收取医疗废物，否则合同无效。

注：甲方不提供医疗垃圾袋、利器盒。

本协议与正本合同内容如有不同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12000.00 元)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一年。



2020年 6月 1 日

医疗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双辽市红旗街道义顺村

法定代表人：刘光辉

乙方：双辽市华仁医院

地址：双辽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苏小 电话：26585153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于吉林省双辽市依法成立的企业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30212）

道路运输许可证（编号：220382404546）

营业执照（编号：91220382MACM1RYR55）

其法定代表人具备充分资质与能力履行本合同，且已取得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及认证；乙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吉林省双辽市合法设立并持续有效存续的医疗卫生机构，具备完全履约能力，能够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乙方将本单位产生的属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医疗废物（不包括医疗污泥）全部交由甲方进行集中无害化灭菌处置，就相关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

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应完成的事项

1、自备运输医疗废物所需的专用车辆、装卸人员。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收集乙方已包装好的医疗废物（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及药物性）不含污泥，并保证安全运输、按规定集中进行无害化灭菌处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到达时，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但延迟的时间不能超过二十四小时。

2、实施企业内部各岗位从业人员（含乙方相关人员）的业务、安全、技术方面的培训。遵守乙方的安全卫生制度，文明作业，并与乙方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对乙方的收集、包装等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条 乙方应完成的事项

1、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分类标准，对医疗废物予以分类收集、贮存。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不能混装，医疗废物中不得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并保证在交付甲方前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封口紧实、严密。按甲方要求，自行准备合格收集医废的方便袋、利器盒，及时完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2、确定一个专用于医疗废物暂时存放的场所，该场所应便于甲方运输车辆的通行，做好暂存点的消毒和维护。为甲方收取医疗废物提供方便，维护现场工作秩序，确保安全。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医疗废物收集的人员。

3、乙方自备医疗垃圾专用袋、利器盒。

第三条 集中收集的时间

甲方到乙方处收集医疗废物的时间为：每2日一次。

第四条 处置费用的标准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执行政府定价。甲方依据价格主管部门的现行文件收取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当物价主管部门对计费方式和标准进行调整时，按新的文件执行。

(1) 住院部：按乙方的当月病床实际使用数量收取医疗废物的处置费，每张病床每日计收 2.70 元人民币。(如乙方每天平均患者不足 14 人，甲方将按每月最低 1100 元收取处置费用)

注：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的病床使用数量需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门诊：每月按 900 元收取。

2、乙方的病床数量，按照乙方的有关批准文件确定。乙方现有病床数 20 张。病床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门诊按每天实际人次计收。

3、乙方于每月的 5 日前，将上月的处置费交付甲方。

第五条 合同的履行期限：

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任何一方发生合并、改制，由合并、改制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行使本合同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对医疗废物处置做出新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双方按新的规定对合同进行修订，但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风险承担

医疗废物装入甲方专用运输车辆后，该医疗废物所产生一切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对方、其主管、雇员得知的，涉及对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本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视为机密财产，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交通线路阻塞、瘫痪，安全生产事故）。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暂时中断履行的，任何一方皆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但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负有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对方书面认可的事实，可以不

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终止履行：

- 1、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终止。
- 2、任何一方被取消资质，且在法定期限内不能恢复。
- 3、双方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由双辽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文件、价格主管部门关于集中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文件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22030212

法人名称: 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光輝

住所: 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红旗街

道义镇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

红旗街道义镇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处置：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
及病理性废物(841-003-01)，年处理量
1095t。收集、贮存：药物性废物
(841-004-01)、化学性废物
(841-005-01)，收集、贮存30t/a。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04月16日至2035年04月15日

发证机关：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4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4月1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保障经营安全。

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5.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标准和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4.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5.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7.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8. 《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 技术指导》
9. 《废矿物油回收利 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1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三、其他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设施在批准试运行期结束时，必须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试运行期间，持证单位必须对实际工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告实际运行情况。

2、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 (2) 每年2月28日前向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报告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 (3) 定期向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报告环境监测数据；
- (4) 年度核查意见由发证机关填写，实际记录企业上年度的实际生产情况、整改要求及落实情况，每年2月28日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将此副本送至发证机关进行记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2203021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法人名称：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法定代表人：刘光辉

收集、贮存、处置：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及病理性废物（841-003-01），年处理量1095t；收集、贮存：药物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收集、贮存30t/a。

住所：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红旗街道义顺村

经营设施地址：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红旗街道义顺村

发证机关：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自2025年4月16日至2030年4月15日



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6021147000447101

甲 方：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双辽市辽南街食品药品小区 1 号楼 1-2 曾
联系人： 苏小凤 联系电话： 13104320262
乙 方： 吉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业路 333 号
联系人： 李维维 联系电话： 13331661356

为保障医疗安全，防止发生院内感染，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标准

- 1.1 服务范围：对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进行清洗、消毒、灭菌，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 1.2 服务标准及流程（详见附件一）：符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卫生行业标准，即 WS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 部分：管理规范》、WS310.2-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310.3-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前述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新标准执行。并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甲方在前述服务标准以外有其他要求的，均视为甲方的特殊要求，甲方需提前在《医疗器械包登记表》中作出说明。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价格

- 2.1 服务期限：壹年，即自【 2026 】年【 06 】月【 04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03 】日止。
- 2.2 服务单价：详见以下价格表，其中未列明的物品或服务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 2.2.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单价：详见附件六《医疗器械消毒灭菌价格表》。
 - 2.2.2 附加服务单价（例如：篮筐租赁、辅材供应）：详见附件七《其他相关费用价格表》。
- 2.3 结算条款
 - 2.3.1 按附件六单价计件结算。甲方承诺年度（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算，12 个月为一个年度）保底消费金额不低于【 3000.00 】元，如甲方当年度计件消费金额低于年度保底消费金额标准的，乙方将按年度保底消费金额收取当年度服务费。
 - 2.3.2 甲方支付预付款【 3000.00 】元，于本合同签订后_3_日内支付。预付款抵扣完毕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支付服务费。
 - 2.3.3 乙方于每月 10 号将上月的明细账单发给甲方，甲方自收到账单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若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无反馈，视为甲方对该账单无异议。双方每【 1 】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将

结算周期的服务费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2.3.4 如甲方当年度计件消费金额低于年度保底消费金额标准的，甲方应于当年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补足差额（差额计算方式：年度保底消费金额标准-当年度计件消费金额）。

2.4 甲方指定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双辽华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税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双辽市支行

账号：922031013001064053

地址：

电话：

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吉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城支行

账号：431903440810101

第三条 物流运输及加急服务

3.1 由乙方提供物流配送，物流配送费单价为___元/公里，往返双向距离物流配送费___元/次。

3.2 乙方为甲方收取污染医疗器械、送达无菌医疗器械的时间为___周一，周四___。物流运送交接点为医院一楼，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在运送交接点进行交接。物流车装卸位置与甲方指定的运送交接点不超过 50 米，路途中不可有台阶，台阶将阻碍转运箱/车的行驶。乙方在甲方场所停放物流车辆产生的停车费由甲方承担。

3.3 加急服务：对加急包的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收取加急物流费_300.00_元/次，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基础上额外收取加急服务费_300.00_元/包。

3.4 为确保乙方以最快速度响应甲方的需求，甲方可拨打乙方客服电话如下：

客服电话：0431-81290888

客服值班时间：24 小时

销售负责人：李维维

联系电话：13331661356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确保提供优质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定期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甲方可向乙方反馈质量验收、评价及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改进。乙方应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并及时反馈甲方。

4.2 乙方应遵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卫生行业标准，履行其作为消毒供应中心的义务。

4.2.1 乙方开展医疗器械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的监测。

4.2.2 乙方应遵循产品说明书或作业指导手册处理器械，做好医疗器械保养工作。

4.2.3 乙方转运和运输过程需符合感染防控原则，污染与清洁无菌的器械、器具和物品应有物理隔断分开放置，转运工具和运输车辆使用后应清洁消毒，干燥备用。

4.2.4 乙方采用信息系统，记录复用无菌物品处理各个环节的参数，实现可追溯。乙方可与甲方信息系统进行兼容对接，向甲方开放信息化质量追溯系统数据端口，如甲方无法读取信息化质量追

溯系统数据，可要求乙方提供被灭菌物品物理监测、化学监测和生物监测的结果记录。

4.3 甲方应遵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卫生行业标准，履行其作为使用者/医疗机构的义务。

4.3.1 对于需特殊处理的器械（例如：外来器械、精密器械、腔镜类），乙方处理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清洗消毒灭菌作业指导手册，由乙方评估能否予以处理。

4.3.2 甲方将器械装入乙方提供的转运箱之前，应及时去除使用后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上的明显污物，并根据需要做保湿处理，使用后的一次性耗材、一次性利器因乙方按照合规要求无法处理，故请不要随包返回。甲方未进行妥善处理的器械乙方有权拒绝处理或加收处理费用。

4.3.3 被气性坏疽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原体、朊病毒污染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甲方应双层封闭包装并标明感染性疾病名称，由乙方单独回收处理。因甲方未履行分类或标识义务导致未消毒灭菌的物品传播感染性疾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3.4 甲方应将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与医用织物分开放置于乙方提供封闭转运箱中。对于高值器械、精密器械、易碎物品，甲方须单独包装，采用保护措施（例如采用专用固定装载筐和保护套），并做好标记明示乙方。

4.3.5 甲方应按规定主动报废物品（例如器械锈蚀严重、功能毁损且无法维修的），以免影响消毒灭菌质量及物品的完整。如医疗器械需要维修或应予以报废处理的，乙方应告知甲方，甲方未及时维修或更换医疗器械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3.6 甲方确保每个手术器械包配有专门的器械篮筐，避免科室之间的器械混淆。

4.4 如由甲方自行提供灭菌包内辅材（例如棉球、纱布、缝线）的，甲方应在送消前向乙方提供至少7-30日（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使用量的辅材。如由乙方提供灭菌包内辅材，甲方应在送洗前，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辅材清单，列明种类、规格、要求等，以便乙方采购到位。如由乙方提供敷料灭菌服务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供洁净合格的布类。

4.5 甲方接收灭菌物品时，应指定代表在现场对灭菌包的数量、包装完好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认，如甲方发现灭菌包包外变色胶带不合格，有污包、破包、湿包等质量问题，甲方应填写《服务报告表》并与不合格灭菌包一并退回乙方重新处理，如系乙方过错导致的灭菌包不合格，乙方应免费重新处理不合格灭菌包。如甲方确认灭菌包合格、数量无误，甲方工作人员应当在《无菌物品发放单》上签字确认，后续甲方运输、存放、使用中产生的污包、破包、湿包等，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6 甲方打开灭菌包的医务人员应具备对于待使用灭菌包消毒灭菌质量合格与否的判断能力和相应专业能力，使用前应检查灭菌包的完整性和灭菌有效性，如发现灭菌包存在污包、破包、湿包；包内外化学指示物存在变色不合格、纸塑袋变色区域不合格；医疗器械表面存在明显污渍、装配错误、少件、损坏等情形，应该立即停止使用该灭菌包或医疗器械，继续使用导致的损害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将不合格灭菌包（问题处、包外标签等）拍照存证，再填写《服务报告表》并与不合格灭菌包一并退回乙方进行免费重新处理。

4.7 乙方提供的转运箱，不能作为无菌包存储使用，不能装载医疗器械以外的物品，甲方应妥善使用并及时归还转运箱，如甲方导致转运箱丢失或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自然损耗除外），甲方

应按 80 元/个的标准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使用器械包后, 条形码标签应当交还乙方, 如甲方不慎遗失, 乙方将收取 20 元/个的费用。

4.8 乙方有权拒绝处理甲方自行包装要求乙方直接灭菌的器械包, 所有送到乙方工厂的器械都被视为污染物品, 乙方有责任按未灭菌的污染器械进行相应处理并收费。如果由甲方自行进行敷料包的清洗、消毒、包装, 由乙方提供敷料包代灭菌服务的, 则乙方只对敷料包的灭菌质量负责, 确保灭菌过程的监测符合 WS310.3-2016 标准要求。因敷料包清洗、消毒质量、摆放、包装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导致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9 如医疗器械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如开裂、锈蚀严重等情况), 在洗消或运送等过程中可能损坏, 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4.10 乙方根据灭菌物品的体积匹配适宜尺寸的无纺布包装。如甲方要求的无纺布包装尺寸大于灭菌物品包装所需尺寸的, 乙方按 3.5 元/包向甲方额外收取无纺布包装费用。

第五条 保密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严格对本合同进行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展示本合同,

5.2 甲方、乙方应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共同构建诚信的合作关系。乙方禁止乙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如有乙方工作人员试图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 甲方工作人员应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乙方举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第三方(例如患者)受到人身损害的结论判定, 以甲乙双方均认可的具备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为准。如果确由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损害后果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非由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损害后果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2 因乙方操作不当致使甲方器械丢失、损坏的, 乙方应按器械的折旧价值进行赔偿(折旧价值计算方式为: 甲方购入发票价格- (购入发票价格÷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但乙方对单件器械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拾万元。

6.3 合同期内, 如甲方自行承担消毒灭菌工作或将器械交付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机构消毒灭菌, 由此造成的任何事故, 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 每逾期一日, 应当按照其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40 日,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照其逾期付款之日前六个月累计账单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5 如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因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应依照其单方解约前六个月累计账单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如因国家政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7.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载的联系地址系各方文件、法律文书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同意，人民法院按联系地址进行送达，因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信息不准确或者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7.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7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服务标准及流程》、附件二《医疗器械包登记表》、附件三《无菌物品发放单》、附件四《加急处理申请单》、附件五《服务报告表》、附件六《医疗器械消毒灭菌价格表》、附件七《其他相关费用价格表》、附件八《甲方、乙方资质证照复印件》。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董明

日期：2026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吉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赵维维

日期：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服务标准及流程

服务标准及流程	
转移前准备	1. 首次服务前，鲸弘医疗由专人负责向客户转移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系统账号创建等；并对相关科室（或对接人）进行转移操作和注意事项的培训。 2. 提供服务的第一周，客户可以要求鲸弘医疗指定专人协助进行器械清点和交接。 3. 客户需向鲸弘医疗提供详细的器械包名称、包内明细、包装方式、灭菌方式等信息，如因客户提供信息错误导致器械损坏和质量问题，鲸弘医疗不承担责任。 4. 确认回收发放时间和地点（按合同约定），客户指定专人进行交接。
物流回收	1. 由鲸弘提供（有偿）物流转运服务（包含回收和发放）并提供转运工具。 2. 客户填写《医疗器械包登记表》，应严格按照经各科室签字的器械包基数卡上的名称填写，如客户有特殊要求的，需在《医疗器械包登记表》中注明。填写完成后，客户检查清点器械数量，名称、数量确认无误后将器械包和《医疗器械包登记表》一并装入转运箱，客户应注意摆放规整、不要混包，贵重或精密器械应采取保护措施。 3. 回收污物装箱并用黄色扎带扎好，箱外标识客户名称，放置在约定回收位置。贵重或精密物品箱外应注明“贵重/精密物品、轻拿轻放”标识并使用精密器械专用箱。
清点、分类	1. 鲸弘医疗根据《医疗器械包登记表》清点核对器械包数量及包内器械数量，清点工作全程在高清摄像头下进行，并保存实时监控记录，如发现器械损坏、器械包数量或包内器械数量有误时，污区接收人员第一时间通过系统上报记录，并通知客服向客户反馈并询问处理方法。 2. 鲸弘医疗发现本合同未约定的物品，应立即联系客户，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无误后，再对该物品进行处理。 3. 器械包体积和重量应符合 WS310.2-2016 的要求：灭菌包体积不超过 30cm×30cm×50cm，器械包重量不超过 7kg、敷料包重量不超过 5kg。不符合前述体积、重量要求的，鲸弘医疗有权进行分包并分包计费。
清洗、消毒、干燥	符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卫生行业标准（WS310.1-2016、WS310.2-2016、WS310.3-2016），该标准有更新，按照新标准执行。
检查、组装	1. 鲸弘医疗根据器械信息，通过目测（或使用光源放大镜）对干燥后的器械进行检查、核对（器械包种类、规格、数量，检查清洗质量及器械功能性），对合格器械进行保养，核对过程中如发现异常及时向客户反馈，并且在标签上注明异常原因。 2. 鲸弘医疗根据器械规格进行摆放，剪刀和血管钳等轴节类器械不应完全锁扣；有盖的器皿要开盖，摆放的器皿中用纱布或医用吸水纸隔开，包内容器开口朝向一致；管腔类物品盘绕放置，保持管腔通畅；精密器械、锐器等上保护套保护。 3. 鲸弘医疗根据灭菌物品规格选择合适规格尺寸的无纺布及纸塑袋，包装的标识注明物品名称、包装者等内容。

一書



司

23

鲸弘医疗

灭菌	1. 灭菌前注明灭菌器编号、灭菌批次、灭菌日期和失效日期等信息，标识具有可追溯性。 2. 灭菌员核查待灭菌包外观和质量合格后，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信息选择对应灭菌方式。
发放	1. 发放前双人复核无菌物品的有效性和包装完好性，确认包外化学胶带合格，无破包、湿包、污包，植入物应在生物监测合格后，无菌物品方可发放。 2. 装箱后保证密封完整性用蓝色扎带扎好，箱外注明客户名称，附发货单。 3. 鲸弘医疗以客户为单位进行装箱发货，如客户对发放装箱有要求的，应提前书面告知。
接收	1. 客户接收灭菌物品时，应指定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对灭菌包的数量、外观、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如发现灭菌包包外变色胶带不合格，有污包、破包、湿包等质量问题，客户应通过鲸弘小程序系统上报反馈并上传包条形码以便鲸弘追溯；并将不合格灭菌包退回鲸弘医疗重新处理。如确认灭菌包无破包、无湿包、无污包且包外化学胶带合格，客户工作人员在《无菌物品发放单》上签字确认。 2. 鲸弘医疗提供双层无纺布、纸塑两种包装方式。客户接收灭菌物品时，应轻拿轻放，不应单手拿物、拖拽、暴力翻转检查，以免造成破包，若因客户原因造成破包，鲸弘医疗可提供有偿重新处理服务。
注意事项	1. 客户如需设备运行资料及质量监测报告，需提前告知，鲸弘医疗可在次月 20 日前提供文件。 2. 如客户对器械包及包内器械的服务内容有任何变更要求，应提前三天填写鲸弘医疗提供的《变更控制表》，并经双方授权人签字确认。 3. 客户可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处理器械包条形码查询追溯信息（清洗消毒记录在清洗消毒生产日期 6 个月内，灭菌记录在生产日期 3 年内）。 4. 对于易碎物品（例如玻璃材质物品），经反复使用和高温高湿高压灭菌处理后易发生裂纹和破裂，客户需及时更换。 5. 因客户过错（如客户提供的信息有误、客户未按规范标准流程操作等原因）造成的问题，鲸弘医疗积极配合解决，但不予承担责任。灭菌包完成正常配送服务后发生的破损，鲸弘医疗提供有偿重新处理服务。 6. 物流配送：如果客户自行取送的，则客户需配备符合规范的转运工具，客户自行配送中造成的器械毁损、灭失、污染等由客户自行承担。
问题处理	1. 发生服务或质量等问题时，客户可与鲸弘医疗客服联系，客服在 30 分钟内响应，及时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如遇紧急情况，鲸弘医疗将启动应急处理预案，以确保不影响客户医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客服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客户，必要时可提供鲸弘医疗追溯信息及监控视频。客户对鲸弘医疗提供的监控及追溯资料予以认可和接受。

附件二：医疗器械包登记表

医疗器械包登记表						
						编号：
客户名称：		科室：		收集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包 名称	数量	灭菌方式				
		高温	甲醛	过氧化氢	高水平消毒	环氧乙烷

要求/说明：

客户填表人： 鲸弘医疗接收人：

鲸弘医疗联系电话：

本表格一式三联：第一联 鲸弘医疗存根；第二联 客户存根；第三联 客户存根

注意：最终数量是以实际清洗数量为准后发放。

说明：如客户对器械包及包内器械的服务内容有任何变更要求，应提前三天填写鲸弘医疗另行提供的《变更控制表》，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附件三：无菌物品发放单

无菌物品发放单			
客户名称：		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物品条码	物品名称	数量
1			
2			
3			
4			
发放人：		下送人：	数量合计：
已核对检查以上所有无菌包外观及化学指示胶带合格，确认无破包、无湿包、无污包，后续发现发生以上问题鲸弘医疗概不负责。 确认无误签字：			

附件四：加急处理申请单

加急处理申请单					
客户名称：				物流加急： ☐ 是 ☐ 否	
申请人：		申请科室：		申请日期：	
申请时间：		要求物流发出时间：		联系电话：	
加急处理明细：					
名称	数量	备注	名称	数量	备注
客户指定代表（签字）：			日期：		
鲸弘指定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服务报告表

服务报告表						
客户名称：					日期：	
序号	物品条码	物品名称	灭菌日期	失效日期	不合格原因（破包/湿包/污包/其他）	数量
1						
2						
3						
4						
客户签名：					数量合计：	
附图：						
备注：						

附件六：医疗器械消毒灭菌价格表（金额单位：元）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价格表				
序号	灭菌内容	包内把数/件数	灭菌方式	价格（元）
1	白内障包	2	高温灭菌	28.00
2	手术衣包	2	高温灭菌	28.00
3	镊子桶小包	1	高温灭菌	10.00
4	珐琅缸	2	高温灭菌	10.00
5	毛巾盘	1	高温灭菌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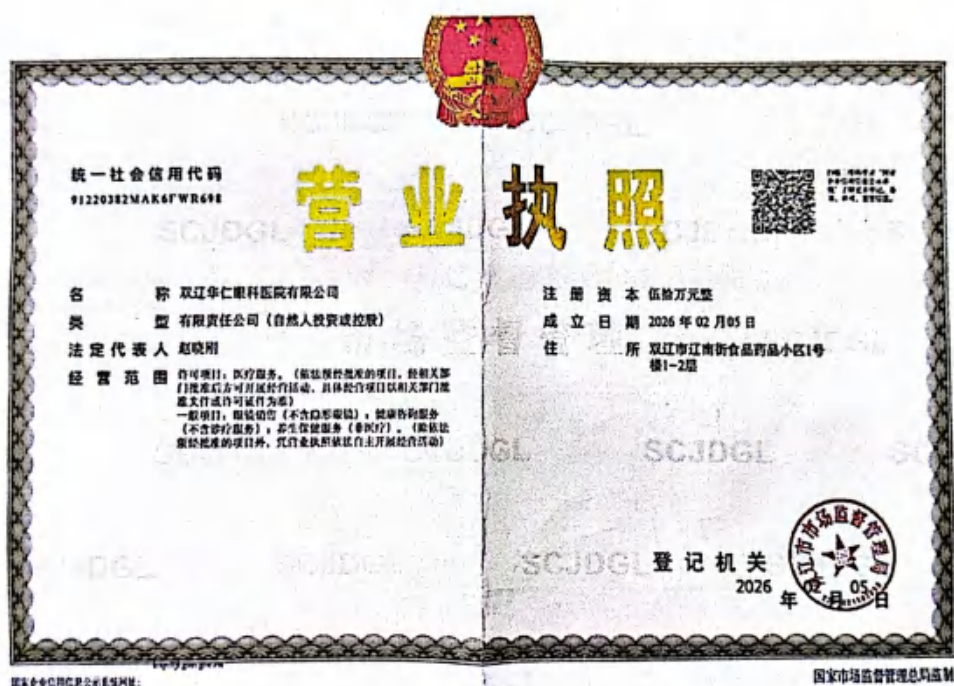
敷料包洗涤消毒价格表			
序号	医用敷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1			
2			
3			
4			
5			

附件七：其他相关费用价格表（金额单位：元）

其他相关费用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1	无纺布费用	（1）如甲方要求的无纺布尺寸大小不超过灭菌物品包装所需尺寸的，乙方不另行向甲方收取无纺布费用； （2）如甲方要求的无纺布包装尺寸大于灭菌物品包装所需尺寸的，乙方另行向甲方收取无纺布费用 3.5 元/包。
2	纱布	/元/张
3	其他耗材	/元

4	篮筐购买	/元/个
5	篮筐租赁	/元/个/天
6	辅材（棉球、纱布	/元
7	物流交接点不在一楼 的上楼搬运费	/元/楼层/次

附件八：甲方、乙方资质证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2MAK6FWR698

营业执照

名称 双辽市仁康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晓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设备（不含医疗器械）、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住所 双辽市江南新食品药品小区1号楼1-2层

登记机关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MUBFF07

业 执 照



刊登二、三则广告“国家企业信用认证系统”了。据其多份广告，涉及：融资、理财、股票、保险、

名称 吉林毓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欣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特种设备销售;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药物检测仪器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软件开发; 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貳仟伍佰萬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7月06日

住 所 长春市南湖科技开发区盛业路333号年产
2000蒸吨生物质锅炉项目规划调整1号厂
房、综合车间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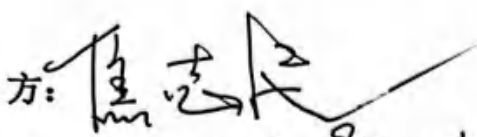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2024 年 05 月 28 日

附 记

02 02
年一月一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 
身份证号: 220324197006260410
联系电话: 13504352700
联系地址:

乙方: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晓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合同载明/未载明的甲乙双方常用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等均为当事人认可的联系方式, 凡是依此以快递、挂号信、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出的法律文书及相关通知, 均视为有效送达。没有特别说明时, 本合同中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和诚信原则,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结合具体情况, 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坐落在双辽市辽南街食品药品小区 1 号楼半地下、1-2 层, 楼层共 3 层、出租房屋产权面积 803.2 平方米。房产证编号: 不动产权第 10441101451374571311 号, 第 01134041451374571311 号及半地下 (无房产证) 租赁给乙方使用并保证不动产权证的真实性, 及所租赁的房屋没有任何其他经济纠纷、政府查扣等可能导致乙方利益受损事宜。

第八条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承担的费用（含取暖费、物业费）。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约定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九条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

第十条 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医疗垃圾清运费由乙方负责，同时不得损坏室内设施及地面、墙面。由于乙方装修所造成甲方地面及室内设施等损坏，乙方负责退租前修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服从小区的物业管理；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违法经营，否则后果自负；如发生火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此房租赁期内出售，甲方确保乙方在租期届满前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应按本合同年租金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者损坏租赁房屋主体结构的，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10%违约金，恢复原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三） 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应按本合同年租金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相应装修费用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

第十四条 在房屋租赁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若乙方将该门市转租给他人的，必须在转租前1个月通知甲方，征求甲方同意并与甲方办理相关的转租手续（租赁费另行研究决定），否则甲方发现后，有权收回该门市，租金概不退还。

第十五条 自签订本房屋租赁协议之日起，甲方同意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但不得改变该房原有承重结构，如若租赁期未满，乙方在退房前必须将房屋无条件恢复原样。若有其它变更应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的，须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期满后，乙方需自行搬出，甲方概不负责。如乙方需要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限。但须提前一个月续签租赁合同，并交纳租金；如乙方到期不再续租，需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

第十七条 租赁期间，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不予退还当年的租金。

第十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本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对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等）。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二条 房屋原有装修空调（二台三匹吸顶空调，六台一匹壁挂空调）及原有设施在房屋租赁到期归甲方所有，其他设备设施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自行搬出。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为设立双辽华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须获得甲方配合，方可在工商等有关部门获得相应手续，乙方暂时提供联系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联系人为待设立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自愿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待乙方设立后提供相关信息。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截止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止，租赁期限共陆年。房屋租赁费每年 65,00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签订合同时预付房租押金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本年度租金 65,00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与签定本协议后 7 个工作日付清。

第五条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第六条 甲方的银行账户或第三方平台账户为：

租赁费账户：开户名称：焦志民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市支行
账 号：6227 0008 4070 0092 622

第七条 租赁期间，因房屋租赁所产生的土地使用税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房屋租赁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焦志民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第一条房屋租赁面积补充说明

一、租赁房屋基本信息

1. 房屋坐落：双辽市辽南街食品药品小区 1 号楼地下 1-2 层（共 3 层）
2. 产权登记信息：
 - 不动产权证号 1：第 10441101451374571311 号，对应建筑面积：317.28 平方米
 - 不动产权证号 2：第 01134041451374571311 号，对应建筑面积：168.64 平方米
 - 半地下部分（无独立产权证）：建筑面积：317.28 平方米
3. 合计面积：803.2 平方米，双方确认以此作为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依据。

甲方（签字/按手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双辽华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220002287

医疗机构名称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
地址 双辽市辽南街食品药品小区1号
邮政编码 1364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眼科医院 (未定级)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20 (张) 牙椅 0 (张)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赵晓刚
主要负责人 苏小凤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31 年 06 月 01 日

登记号 220382A512120260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双辽市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05 月 22 日

诊疗科目

内科(急救室)/眼科/医学检验科(协议)/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03/10 /30/32;3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赵晓刚

地址 双辽市辽南街食品药品小区1号

主要负责人 苏小凤

诊疗科目 内科(急救室)/眼科/医学检验科(协议)/医学影像科:超声
诊断专业*****

登记号 220382A51212026001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双辽市卫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22 日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8月4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市分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双辽华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专家函审。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双辽华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为环水建全过程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本次函审聘请省内3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

在专家个人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双辽市辽南街食品药品小区1号楼，中心坐标经度 $123^{\circ}29'38.313''$ ，纬度 $43^{\circ}30'34.169''$ 。东侧隔绿化带、白市街55m为仁济堂医院，南侧紧邻食品药品小区门市房及居民楼，西侧58m为财政新区小区，北侧紧邻食品药品小区门市房及居民楼。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2、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臭氧消毒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西辽河，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及备用发电机

尾气。污水沉淀池加盖密封并投加除臭剂，恶臭气体能够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运行废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高度高出楼顶，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③声环境

经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a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配镜废料、污水站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及配镜废料暂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的收集与处置；医疗废物分类装入专门垃圾袋及周转箱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脱水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双辽市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⑤环境风险

本项目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采取恰当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人群造成大的生命伤害和环境危害，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3、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及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对空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及人居环境的影响很小，均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

之内，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评审。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平均 69 分。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结合项目周边居民等敏感点分布、污水站等位置情况，充分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完善原辅材料表，明确科室设置及检验室检验内容，核实检验废液（废水）种类；核准门诊接待能力及住院床位规模；完善用排水节点分析，明确医院地面清洁方式及设备清洗情况，复核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的水质、水量及来源依据，完善水平衡分析；复核污水中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完善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指标与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3、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修改单，完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复核医院四周敏感目标分布及其声环境功能区划和执行标准；补充《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细化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尤其是紧邻居民区的施工噪声和扬尘管控要求。

4、复核污水站处理规模，细化处理工艺；补充应急池设置情况，论证沉淀池兼作应急池的可行性；复核污水站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补充类比数

据来源及可类比性分析，细化集气措施和除臭剂种类、投加方式，完善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可行性、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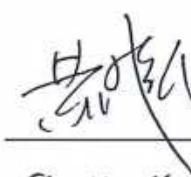
5、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充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补充道路交通噪声对住院病房的影响分析，明确临街病房隔声降噪措施。

6、完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细化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具体建设要求，确保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7、完善环境风险评价，核实各风险物质的最大存放量，进一步识别风险源，细化泄露、火灾及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8、校核环保投资估算、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补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等附图，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完善附件。

9、专家其他合理意见建议一并修改完善。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6 年 8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双辽华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双辽华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环水建全过程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徐楠楠

评审考核人：黄飏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评技术导则及报告表编制指南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在严格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科室设置情况，明确检验室检验内容，复核检验废液（废水）种类；核准门诊接待能力，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污染物排放应按审批的床位数计算，不应按预计的床位数入住率计算。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指标与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不匹配，应重新核实并统一。完善原辅材料表，补充 PAC、PAM、石灰等污水处理药剂的年用量及最大贮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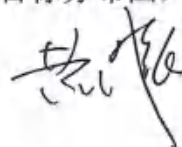
2. 细化废水处理工艺，完善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完善应急池设置情况及合理性。复核污水站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补充恶臭气体排放源强类比数据来源，并分析可类比性；细化集气措施，完善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内容。明确除臭剂的种类、投加方式及除臭效率。

3.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修改单，完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补充《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细化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尤其是紧邻居民区的施工噪声和扬尘管控要求。

4.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产噪设备仅采取减振消声就降噪 20dB 的合理性，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复核环保投资、污染物排放清单等，完善自行监测计划、规范附图（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不清晰，也未标出项目位置；补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和附件。

专家签字：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_____双辽华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_____

建设单位：_____双辽华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环水建全过程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_____

编制主持人：_____徐楠楠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于环 _____

职务/职称：_____高工_____

所在单位：_____吉林省诚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_____

评审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能够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修改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修改及补充建议

1、删除与双辽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已过期）。

2、原料中补充 PAC、PAM 使用量。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补充双辽市中医院等。

3、补充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源强具体类比来源。补充废水源强取值来源；复核 BOD_5 、氨氮的去除效率（仅絮凝沉淀无生化法，很难达到 40%、5% 的去除效率）；论证沉淀池兼做应急池的合理性；补充 SS 出水浓度为 50MG/L，确保消毒效果，臭氧消毒机具体操作要求。

4、复核表 4-8 产噪设备种类，补充叠螺式污泥脱水机，复核泵、引风机是否是全自动臭氧消毒机配套的；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补充道路交通噪声等对住院病房影响分析，补充临街病房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

5、补充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专家签字：子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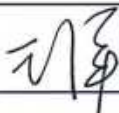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环水建全过程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徐楠楠

评审考核人: 王洋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2026年 8月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省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补充完善双辽华仁眼科医院审批、核准或备案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复核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2、细化医院规模，工程分析与组成情况，复核项目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及工艺过程的产排污环节。

3、明确医院地面清洁方式、是否涉及设备清洗，完善用水节点，复核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水质、水量及来源依据，复核完善项目的水平衡分析。

4、补充明确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复核污水站处理规模，结合《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相关要求，细化污水站处理工艺及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复核臭气产生排放量及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5、补充《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5）标准，复核医院四周方位的敏感目标、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6、完善固废环境影响分析，补充细化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围堰高度、容积、裙角高度、面积、防渗措施、防渗标准及标识标牌内容。

7、复核完善消毒液、酒精、废弃物等风险物质及最大存放量，进一步识别风险源，完善泄露、火灾与爆炸的风险防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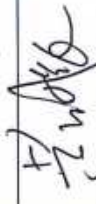
8、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规范相关图件。

专家签字：


2026年8月4日

双辽华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黄飏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正高	13843099896	
王洋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13578949399	
于环	吉林省诚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8514331056	